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N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001</a>	0165	陳家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2</a>	0119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3</a>	0273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4</a>	0065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5</a>	0150	謝偉銓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6</a>	0726	陳月明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07</a>	0254	陳振英	44	(1) 廢物
<a href="#">ENB008</a>	0383	陳克勤	44	(4) 水
<a href="#">ENB009</a>	0384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10</a>	0385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11</a>	0112	陳健波	44	(2) 空氣
<a href="#">ENB012</a>	0423	陳紹雄	44	(2) 空氣
<a href="#">ENB013</a>	0424	陳紹雄	44	(2) 空氣
<a href="#">ENB014</a>	0727	陳月明	44	(1) 廢物
<a href="#">ENB015</a>	0728	陳月明	44	(1) 廢物
<a href="#">ENB016</a>	0729	陳月明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017</a>	0544	鄭泳舜	44	(4) 水
<a href="#">ENB018</a>	0373	邱達根	44	(2) 空氣
<a href="#">ENB019</a>	0227	周文港	44	(2) 空氣
<a href="#">ENB020</a>	0405	朱國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021</a>	0745	簡慧敏	44	(1) 廢物
<a href="#">ENB022</a>	0481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023</a>	0485	郭偉強	44	(2) 空氣
<a href="#">ENB024</a>	0493	郭偉強	44	(0) -
<a href="#">ENB025</a>	0130	黎棟國	44	(2) 空氣
<a href="#">ENB026</a>	0663	林順潮	44	(2) 空氣
<a href="#">ENB027</a>	0103	林筱魯	44	(1) 廢物
<a href="#">ENB028</a>	0002	盧偉國	44	(1) 廢物
<a href="#">ENB029</a>	0004	盧偉國	44	(2) 空氣
<a href="#">ENB030</a>	0005	盧偉國	44	(2) 空氣
<a href="#">ENB031</a>	0149	謝偉銓	44	(2) 空氣
<a href="#">ENB032</a>	0250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033</a>	0251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034</a>	0401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035</a>	0673	嚴剛	44	(2) 空氣
<a href="#">ENB036</a>	0842	張欣宇	44	(1) 廢物
<a href="#">ENB037</a>	0846	張欣宇	44	(2) 空氣
<a href="#">ENB038</a>	0255	陳振英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039</a>	0263	陳振英	137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野豬不時在鬧市出沒，甚至到民居周邊覓食，對居民做成滋擾及危險。去年更有一名警員在北角受到野豬襲擊，被咬得遍體鱗傷，可見野豬問題非常嚴重。署方於2017年展開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並於2019年起逐步將該計劃恆常化。於2021年年底更公布針對野豬的新措施，包括定期捕捉在市區出沒的野豬及把捕獲的野豬人道毀滅，以減少野豬數量，及研究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包括擴大野生動物禁餵區範圍，加強控制餵飼活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處理野豬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二) 過去3年，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所處理的野豬數目為何；
- (三) 自公布措施以來，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為何；詳列每次行動的資料，包括行動日期及地區；
- (四) 自公布措施以來，捕捉和被人道毀滅的野豬數目為何；及
- (五)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的修例工作進度為何，是否有為修例訂立明確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一)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9-20	26	14.5
2020-21	32	17.8
2021-22 (修訂預算)	32	19.1

(二) 在過去3年，有關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	搬遷到郊野
2019-20	293	106	222
2020-21	344	165	270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370	109	219

\*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三)及(四) 自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後，截至2022年2月，漁護署共進行34次行動，人道處理了66頭在市區及民居附近造成滋擾或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的野豬。有關行動的日期、地點及涉及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行動日期	地區	行動地點	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2021年11月17日	南區	深灣道	7
2021年11月21日	油尖旺區	油麻地貨物起卸區	1
2021年11月21日	南區	薄扶林道一油站	1
2021年11月28日	灣仔區	天后廟道	1
2021年11月30日	東區	百福道	2
2021年12月1日	南區	淺水灣一屋苑	2
2021年12月6日	南區	南灣泳灘	0
2021年12月13日	南區	南灣泳灘及舂坎角泳灘	0
2021年12月15日	西貢區	寶琳站附近	3
2021年12月16日	灣仔區	黃泥涌道一屋苑	3
2021年12月16日	中西區	堅尼地城青蓮臺	3
2021年12月23日	中西區	旭龢道	5
2022年1月5日	東區	太古西灣臺	2
2022年1月5日	南區	鶴咀道	3
2022年1月6日	南區	南灣泳灘及中灣泳灘	0
2022年1月8日	東區	西灣河一屋苑	1
2022年1月11日	灣仔區	天后廟道一屋苑	1
2022年1月12日	西貢區	西貢龍蝦灣路	3
2022年1月13日	南區	石排灣道遊樂場	5
2022年1月17日	大埔區	大埔大窩西支路	2
2022年1月20日	西貢區	寶琳北路	3
2022年1月20日	東區	柏架山道	1
2022年1月26日	西貢區	滘西洲	4

行動日期	地區	行動地點	人道處理 野豬數目
2022年1月26日	中西區	香港動植物公園	1
2022年1月27日	中西區	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	1
2022年1月27日	中西區	山頂普樂道	1
2022年1月27日	南區	香港仔一屋苑	1
2022年1月29日	深水埗區	歌和老街公園	1
2022年2月3日	沙田區	馬鞍山馬錦街	1
2022年2月10日	南區	赤柱一所學校	1
2022年2月14日	東區	柏架山道	3
2022年2月15日	東區	柏架山道	1
2022年2月15日	東區	西灣河一屋苑	1
2022年2月19日	東區	歌連臣角道	1

上述資料已上載漁護署的網頁及定期作更新。

- (五) 由於近年野豬滋擾主要由人為餵飼活動引起，漁護署正研究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以擴大野生動物禁餵區範圍及提高罰則，以加強打擊餵飼活動及增加阻嚇力，減低吸引野豬於市區出沒的誘因。漁護署計劃於2022年內提出修訂建議及展開修訂相關法例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 (a) 推算現時全港野豬的數字為何？
- (b)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及投訴個案，以及市民報稱的財物損失總額；
- (c)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把多少野豬人道毀滅？
- (d)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上述先導計劃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e)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 (f) 鑑於野豬仍然為患，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更進取的方案解決野豬過度繁殖問題，以及對該繁殖趨勢進行系統性評估？
- (g)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每年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字為何？每年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政府有否為上述野豬檢測非洲豬病毒？
- (h)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數目，並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不同的季節進行。根據試點的野豬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大約有1 800至3 300頭野豬。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或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9-20	1 073
2020-21	1 114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1 208

漁護署沒有備存市民報稱因野豬滋擾而造成財物損失的資料。

(c)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避孕和絕育不但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漁護署的調查亦顯示，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野豬投訴及傷人個案的數字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因此，為應對日益嚴重的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漁護署於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署方會定期進行野豬捕捉行動，由獸醫利用麻醉槍捕捉目標野豬，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過去3年，計劃的有關數字及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	搬遷到郊野	人道處理 <sup>^</sup>
2019-20	293	106	222	14
2020-21	344	165	270	26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370	109	219	98

\*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sup>^</sup>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 總開支 (百萬元)	當中涉及捕捉及 避孕／搬遷計劃 的開支 (百萬元)
2019-20	26	14.5	7.2
2020-21	32	17.8	9.4
2021-22 (修訂預算)	32	19.1	8.6

- (e)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任何人士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邏禁餵地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在禁餵地點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派人手於晚間及假日進行執法工作及突擊行動，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活動。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26	50	111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28	31	89
個案罰款(元)	1,500-2,000 (平均: 1,536)	300-2,000 (平均: 559)	200-1,500 (平均: 833)

\* 部分於該年度後期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f) 野豬是香港的原生物種，牠們主要在郊野生活，天性怕人並會主動避開人類。然而，近年人類的餵飼改變了部分野豬的習性，使牠們走近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造成滋擾。為應對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漁護署於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署方會定期進行野豬捕捉行動，優先處理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此外，當收到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有關野豬在市區或民居出現的舉報時，漁護署亦會捕捉及人道處理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漁護署會繼續監察野豬出沒的情況，並適時評估有關策略的成效。現階段漁護署會以減少野豬在市區及民居附近造成的滋擾為目標。
- (g)及(h) 就問題中有關非洲豬瘟及野豬屍體事宜，屬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職權範圍。經諮詢食衛局後，回覆如下：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發現野豬屍體數目
2019-20	364
2020-21	337
2021-22 (截至2022年1月)	474

每年捕獲的野豬數目見(c)項的回覆。

為加強對本地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工作，漁護署自2019年年底起與食環署合作推行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計劃，包括為食環署報告的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檢測。該計劃涵蓋新界及九龍，以及任何其他出現多頭野豬死亡的地區。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採集樣本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現已落實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制訂非洲豬瘟的監測及應變方案，包括加強巡查所有本地豬場，並在有需要時收集豬隻樣本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測試；
- (ii) 建議本地豬農實施適當的生物保安措施，並向農戶提供協助及貸款，以便購置合適的設施加強豬場的生物保安；
- (iii) 要求所有本地豬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豬場的車輛和人員；
- (iv) 暫停從非洲豬瘟感染地區輸入種豬；
- (v) 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豬肉成份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
- (vi) 委託承辦商於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內為所有本地運豬車輛在每次離開屠房前在指定專用位置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
- (vii) 加強規管本地運豬車，包括限制本地運豬車每程只可運載一個持牌豬場的活豬往屠房，以減低本地豬場間交叉污染的風險，以及為本地運豬車訂立防溢標準，以減低豬隻廢物溢漏所造成的疾病傳播風險；
- (v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及協商，改善豬糞和豬屍收集的安排；
- (ix) 與養豬業界保持密切溝通，適時與業界會面和舉辦座談會，並透過製作多項關於非洲豬瘟資訊的宣傳品，包括海報、影片及運豬車輛清潔及消毒程序指引等，向本地豬農提供非洲豬瘟的疾病及傳播資訊，以及豬場應注意的防控事項，從而提高本地豬農對防範非洲豬瘟的認識；
- (x) 與食環署合作對本地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恆常監測計劃；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有關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採集樣本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及



(xi) 就銷毀豬隻的工作制訂行動計劃及配備所需器材。

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的非洲豬瘟防控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去年11月宣布，會把市區出沒的野豬定期捕捉並人道毀滅，以減少野豬數目及滋擾，請告知本會：

- (a) 署方合共出動次數，合共人道處理多少隻野豬，當中涉及的開支？
- (b) 請詳列上述時段，署方進行捕捉行動及人道處理野豬的地點，涉及的人手及工具？
- (c) 去年11月至今，署方接獲野豬傷人的個案數目。
- (d) 請列出過去3年，署方每年接獲野豬傷人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及(b) 為應對日益嚴重的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署方會定期進行野豬捕捉行動，由獸醫利用麻醉槍捕捉目標野豬，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行動一般由12-15人進行，在有需要時，警方亦會在場協助維持秩序及控制交通。漁護署於2021-22年度用於野豬管理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32人及約1,900萬元(修訂預算)。由於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屬於野豬管理的恆常工作，署方並未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在新措施下，漁護署會優先處理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此外，當收到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有關野豬在市區或民居出現的舉報時，漁護署亦會捕捉及人道處理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自2021年11月公布新措施後，截至2022年2月，漁護署共進行34次行動，人道處

理了66頭在市區及民居附近造成滋擾或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的野豬。有關行動的日期、地點及涉及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行動日期	地區	行動地點	野豬數目
2021年11月17日	南區	深灣道	7
2021年11月21日	油尖旺區	油麻地貨物起卸區	1
2021年11月21日	南區	薄扶林道一油站	1
2021年11月28日	灣仔區	天后廟道	1
2021年11月30日	東區	百福道	2
2021年12月1日	南區	淺水灣一屋苑	2
2021年12月6日	南區	南灣泳灘	0
2021年12月13日	南區	南灣泳灘及舂坎角泳灘	0
2021年12月15日	西貢區	寶琳站附近	3
2021年12月16日	灣仔區	黃泥涌道一屋苑	3
2021年12月16日	中西區	堅尼地城青蓮臺	3
2021年12月23日	中西區	旭龢道	5
2022年1月5日	東區	太古西灣臺	2
2022年1月5日	南區	鶴咀道	3
2022年1月6日	南區	南灣泳灘及中灣泳灘	0
2022年1月8日	東區	西灣河一屋苑	1
2022年1月11日	灣仔區	天后廟道一屋苑	1
2022年1月12日	西貢區	西貢龍蝦灣路	3
2022年1月13日	南區	石排灣道遊樂場	5
2022年1月17日	大埔區	大埔大窩西支路	2
2022年1月20日	西貢區	寶琳北路	3
2022年1月20日	東區	柏架山道	1
2022年1月26日	西貢區	滘西洲	4
2022年1月26日	中西區	香港動植物公園	1
2022年1月27日	中西區	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	1
2022年1月27日	中西區	山頂普樂道	1
2022年1月27日	南區	香港仔一屋苑	1
2022年1月29日	深水埗區	歌和老街公園	1
2022年2月3日	沙田區	馬鞍山馬錦街	1
2022年2月10日	南區	赤柱一所學校	1
2022年2月14日	東區	柏架山道	3
2022年2月15日	東區	柏架山道	1
2022年2月15日	東區	西灣河一屋苑	1
2022年2月19日	東區	歌連臣角道	1

上述資料已上載漁護署的網頁及定期作更新。

(c) 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間，漁護署共接獲20宗野豬傷人的個案。

(d)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野豬傷人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傷人個案(宗數)
2019-20	7
2020-21	4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3年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共採取多少次行動以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每一次行動的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在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方面，每年檢獲多少瀕危物種，所涉及到的動植物物種為何，及被檢獲物種的去向為何；
3. 當局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已處理多少宗個案、每單個案的檢控人數、拘捕人數、定罪人數及判罰分別為何；其中有關走私象牙案件請單獨列出；
4. 當局就發牌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方面，每年收到的申請數目、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分別為何；及
5. 每年充公象牙數目為何；充公象牙的存倉總數為何，其中有多少已被銷毀，所涉及的估計價值、編制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如何防止商人把新象牙偽稱／偽裝為古董象牙？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漁護署與海關會於各進出口管制站不時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出口，亦會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此外，所有《公約》貨品在抵達香港時或離開香港前必須由獲授權人員檢查以確認有關貨物與許可證上內容相符。漁護署亦不時巡查可能售賣瀕危物種的市場及店舖，以偵察是否有違規情況及起阻嚇作用。2019、2020及2021年貨物檢查及市場巡查總數分別為31 163、19 476及22 309次。

受全球疫情影響，2020及2021年的瀕危物種貨物數量顯著減少，以致相關貨物檢查數字亦相應下降。

過去3年，涉及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39.2	42.1	40.0
人手(名)	48	48	45

- (2) 過去3年，每年檢獲瀕危物種種類主要涉及乾海馬、木材、花旗參、蘭花、活生龜隻、爬行類動物皮製品等，檢獲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物品數量	376 000公斤	279 000公斤	408 000公斤

漁護署一直按《公約》的指引處置執法中檢獲的瀕危物種。對於活生動物，漁護署會徵詢出口國瀕危物種公約管理機構的意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把牠們送返出口國或原產地。若有關動物屬本地品種，經診斷為健康及適合放生，會安排在本地球合適的生境放生。如有關動物未能送返出口國／原產地或不適合在本地球放生，漁護署會考慮把牠們送往合適的本地或海外機構作教育或科研用途。如動物的健康情況不理想，或該動物如遭關禁則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則會被人道處理。至於瀕危物種標本，漁護署會考慮把合適的標本捐贈給其他瀕危物種公約管理機構、政府組織、學校或非政府組織作培訓或教育用途，或根據《公約》許可的其他方式處置。

- (3) 過去3年，涉及違反《條例》的非法進出口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案件宗數	659	276	306
拘捕人數	497	128	151
檢控人數#	226	25	34
定罪人數	199	45	29
最高罰則 (監禁／月)	24	27	6
最高罰則 (罰款／元)	50,000	300,000	60,000

\* 我們估計2020年和2021年的案件宗數和拘捕人數明顯較少，主要是受全球疫情影響以致貨物和旅客數目顯著減少。至於相關的檢控人數和定罪人數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一向檢控率和定罪率相對較高的旅客違例攜帶瀕危物種進／出口的個案減幅顯著所致。

#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檢控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一年定罪。

當中涉及象牙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案件宗數	23	2	1
拘捕人數	21	1	0
檢控人數 <sup>#</sup>	18	0	0
定罪人數	18	1	0
最高罰則 (監禁期)	6星期	24個月	不適用
最高罰則 (罰款／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我們估計2020年和2021年的案件宗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定罪人數明顯減少，部分原因是受全球疫情影響，以致貨物和旅客數目顯著減少，尤其是非法攜帶象牙或其製成品的旅客。此外，相關案件數字減少，估計亦是因為近年政府已加強相關貿易管制的措施，並積極向業界及公眾宣傳於2021年年底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

#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檢控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一年定罪。

- (4)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條例》就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所接到許可證／證明書申請的數目及發出許可證／證明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的申請數目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19	19 749	19 995
2020	10 897	11 272
2021	13 348	13 429

\* 在同一年份內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與接到的申請數目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部分許可證及證明書是因應前一年年底提交的申請而發出的。

- (5) 2019、2020及2021年檢獲的象牙數量分別為2 058、0.07及1.13公斤。自2014年起，共有29.5公噸充公象牙以焚化方式處置。現時由政府保管的象牙庫存約為10.5公噸。除保留作科學、教育、執法或鑑定用途的象牙外，這些象牙會待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安排分批進行焚化。以焚化方式處置其餘象牙的預算開支為7萬元，而所需人手會由漁護署現有人員所吸納。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12月31日起全面實施，除古董象牙外，已全面禁止進口、再出口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象牙。貿易商管有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須提供證據證明有關象牙符合古董象牙的定義。可用作證明為古董象牙的證據包括合資格的鑑定評估或科學測齡方法，以確定物品的來源及年份。漁護署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已加強市場巡查、監察網上買賣平台及情報收集等措施，監察市場上有否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的情況。漁護署

如對象牙物品是否屬古董象牙存疑，會進行進一步鑑定，包括採用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以確定象牙年齡。如發現違規情況，漁護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護署2022-2023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推行措施以加強野豬管理」；根據資料顯示，署方早在2019-2020年度的修訂預算中，曾為填補職位空缺所增加的全年撥款，部分是用於應對野豬、野生猴子和和其他野生動物的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自2017年底漁護署推出「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後，野豬每年估計的數目分別為多少？當中有多少野豬被捕獲並接受避孕／絕育手術？又有多少被搬遷？被搬遷的野豬有否在指定的地區生活？如否，原因為何？
- b. 上述措施每年涉及的資源分別多少？
- c. 2022-2023年度政府會推出哪些措施，以解決野豬為患及滋擾的情況？涉及使費預算為多少？
- d. 署方有否訂定控制野豬數目的目標及何時達標？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數目，並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不同的季節進行。根據試點的野豬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大約有1 800至3 300頭野豬。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過去5年，有關計劃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	搬遷到郊野
2017-18	14	40
2018-19	64	81
2019-20	106	222
2020-21	165	270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109	219

\*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然而，避孕和絕育不但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漁護署的調查亦顯示，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野豬投訴及傷人個案的數字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因此，為應對日益嚴重的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漁護署於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詳見下文(c)及(d)。

b.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 總開支 (百萬元)	當中涉及捕捉及 避孕／搬遷計劃 的開支(百萬元)
2017-18	6	6.8	3.8
2018-19	14	9.9	6.2
2019-20	26	14.5	7.2
2020-21	32	17.8	9.4
2021-22 (修訂預算)	32	19.1	8.6

c.及d. 野豬是香港的原生物種，牠們主要在郊野生活，天性怕人並會主動避開人類。然而，近年人類的餵飼改變了部分野豬的習性，使牠們走近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造成滋擾。為應對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漁護署於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署方會定期進行野豬捕捉行動，由獸醫利用麻醉槍捕捉目標野豬，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漁護署會優先處理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此外，當收到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有關野豬在市區或民居出現的舉報時，漁護署亦會捕捉及人道處理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自2021年11月公布新措施後，截至2022年2月，漁護署共進行34次行動，人道處理了66頭在市區及民居附近造成滋擾或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的野豬。漁護署會繼續監察野豬出沒的情況，並適時

評估有關策略的成效，現階段漁護署會以減少野豬在市區及民居附近造成的滋擾為目標。

在2021年11月12日公布及實施新措施後，漁護署已停止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並將計劃的資源重新分配到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種群監察、教育及宣傳等工作。預計整體管理野豬工作的總開支在2022-23年度會維持約1,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彭雅妮)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鄉郊地區的排污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可有去年及今年在新界九個鄉郊地區排污工程計劃/施工中/已完工的統計數字？
- 2 有些鄉村尚未有排污渠，可有相關的政策或措施改善？部門內部可有每年須完成的工程數字指標？
- 3 最近三年用於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污水收集及處理的撥款？當局如何監察相關工作？有沒有發生污水洩漏而造成相鄰地區的水土污染？
- 4 4409DS主幹排污渠工程的開啟和規模，是否會受北部都會區規劃發展項目而影響？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去年及今年在新界九個鄉郊地區排污工程計劃中/施工中/已完工的排污工程數目如下：

新界九個鄉郊地區排污工程	工程項目數目		
	計劃中	施工中	完工
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	34	25	2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31	29	1

2. 現時尚未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鄉村之屋宇須繼續使用原地的污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及滲濾系統等處理生活污水。至於尚未納入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鄉村，當中主要是因為位處於遠離公共污水收集管網的地區，村內常住人口稀少，或當地居民在政府徵詢興建相關的公共污

水收集系統時未有接納有關的安排。在未來的規劃中，政府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計劃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等，訂定擴展污水收集系統的緩急優次，逐步延伸公共污水收集網絡。

3. 新界東北堆填區由設計到營運均按照嚴格的國際標準，並採取了不同的措施以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堆填範圍是以全密封式設計及建造，設有多層合成防滲透墊層系統覆蓋整個地面，以收集及妥善處理堆填區所產生的氣體及滲濾污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設有一套全面及嚴謹的環境監察系統，由環保署駐堆填區人員負責監察堆填區承建商的管理和運作表現，環保署環保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亦會不定時巡查有關設施，以確保堆填區的運作水平符合合約及環保法例的要求。根據記錄，新界東北堆填區在過去三年的所有污水監察結果均符合合約及法定的標準。數月前，環保署、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立法會議員一同實地視察打鼓嶺區內懷疑受污染的溪流、抽取溪水樣本，及討論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溪水樣本及分析結果顯示鄰近村落溪水沒有受到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污染。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污水收集及處理是堆填區日常綜合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4. 工程項目4409DS – "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 旨在提升坪輦、打鼓嶺、文錦渡及沙嶺一帶的污水收集系統，增加系統的處理量，以配合區內的鄉村污水收集計劃及其他公共設施的發展。工程已於2021年10月展開，並預計於2027年完成。因此，本工程項目並不會受北部都會區規劃發展項目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會透過綠展隊深入社區，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實地支援及協助，以實踐妥善的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請告知「綠展隊」的預計人手及經費如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為加強社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自2018年年底開始成立了綠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自2021年年中起，綠展隊已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而人手至今已增至約200人。綠展隊於2022-23年度涉及開支約為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應對嚴峻的新冠疫情，環境保護署與渠務署連同香港大學跨學科團隊在各區採集污水樣本進行冠狀病毒檢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第5波疫情至今，政府共採集了多少污水樣本；
- (b) 以污水樣本查找出的個案宗數為何；
- (c) 污水樣本篩查方面，每日篩查多少個樣本；如何篩選有關樣本；
- (d) 有關採集污水樣本程序為何；如何保障工作人員；
- (e) 有關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c) 為應對新冠疫情，環境保護署與渠務署聯同香港大學跨學科團隊在全港已設置約154個定點污水監測點，範圍覆蓋約500萬人口。在154個定點污水監測點的上游更設有超過1 500個臨時污水監測點，若在定點污水監測點發現有陽性結果，會因應風險評估安排在臨時污水監測點抽取污水樣本進行檢測，以收窄目標範圍，找出病毒源頭。在選擇污水採樣點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渠網分布、人口覆蓋率、採樣可行性、疫情發展等因素，以期善用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監控疫情的作用。

現時我們每天抽取約110個污水樣本以進行檢測，基本上每2天在各定點污水監測點抽取污水樣本1次，以及每天在有需要的臨時監測點抽取約30個污水樣本。第五波疫情至今(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7日)，政府共採集了約5 500個污水樣本進行新冠病毒檢測。因應污水呈陽性而採取的相關圍封強檢行動逾100次，找出逾萬計隱性患者個案。

- (d) 就污水採集工作，渠務署會因應每一個採樣地點的環境，選擇合適的採樣裝備。採集污水樣本的程序包括在取樣點架設帳篷，然後在封閉帳篷內進行採樣。整個過程除有工作人員在場看守外，亦會通過視像鏡頭遙距監察，當有需要時亦會向警方申請和安排臨時交通改道等措施。工作人員在採樣時會配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N95口罩、面罩、防護衣物、手套及鞋套，並會注意個人衛生及安全。
- (e) 人手方面，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各自從常規人手編制抽調人員及聘請退休公務員負責相關工作，並聘用承辦商進行採集及檢測污水樣本等工作。連同香港大學團隊，整個污水監測計劃約有400多名工作人員參與。

污水監測計劃由2020年10月展開至2022年3月31日，總開支約為2.3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排放和推動使用電動車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各類型車類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為何；汽車佔本地總排放為何；
-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以及電動巴士的數目；
- (c) 過去三年，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有關款額為何；各品牌車輛的參與數字為何；
- (d) 過去三年，就「一換一」計劃，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
- (e) 各政府部門有多少車輛，電動車佔比率為何；各政府部門今年度所購入多少車輛，當中電動車佔的比率為何；平均車價為何；
- (f) 政府已撥款1億2000萬增加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器超過1000個；有關計劃進展及詳情為何；
- (g) 「新能源運輸基金」成效為何；有何檢討措施；
- (h) 政府指出會推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和電動的士，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i) 政府有否計劃在本港試驗氫能源車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j) 政府正準備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有關進展為何；政府會否覓地興建加氫站？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20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7年至2019年各類型車輛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 <sup>#</sup>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微細懸浮粒子 (FSP)	氮氧化物 (NOx)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2017*	電單車	1%	1%	1%	67%	11%
	的士	0%	0%	20%	4%	28%
	私家車	6%	6%	3%	14%	24%
	輕型貨車	17%	17%	18%	2%	3%
	中重型貨車	37%	37%	28%	3%	6%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8%	8%	4%	7%	20%
	非專營巴士	11%	11%	9%	2%	2%
	專營巴士	19%	19%	17%	1%	4%
2017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	電單車	1%	1%	1%	69%	10%
	的士	0%	0%	16%	4%	34%
	私家車	6%	6%	2%	14%	24%
	輕型貨車	19%	19%	19%	2%	3%
	中重型貨車	38%	38%	30%	3%	5%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3%	3%	3%	6%	17%
	非專營巴士	12%	12%	10%	2%	2%
	專營巴士	20%	20%	17%	1%	4%
2018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	電單車	1%	1%	1%	72%	10%
	的士	0%	0%	16%	4%	34%
	私家車	7%	7%	2%	13%	24%
	輕型貨車	21%	21%	21%	1%	3%
	中重型貨車	33%	33%	28%	2%	4%
	私家小巴	2%	2%	1%	1%	3%
	公共小巴	1%	1%	3%	5%	16%
	非專營巴士	12%	12%	10%	1%	2%
	專營巴士	22%	22%	18%	1%	4%
2019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 為了提供更準確的排放數據以協助空氣質素管理的工作，環保署會持續更新編制排放清單的方法。參考國際上的環保機構的做法，每當排放估算方法有所更新，都會覆算過往的排放清單。由於上列道路運輸的排放量採用較新的EMFAC-HK4.3版本模型估算及覆算，2017年至2018年的數據會有別於以往提供的估算結果。

2017年至2019年汽車佔本地總排放(山火焚燒除外)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佔本地總排放比率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微細懸浮粒子(FSP)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一氧化碳(CO)
2017	10%	12%	20%	21%	52%
2018	9%	11%	18%	22%	53%
2019	9%	11%	16%	23%	50%

(b) 過去3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巴士數目		
		2019年年底	2020年年底	2021年年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22	0	0
	歐盟三期	891	595	368
	歐盟四期	93	107	115
	歐盟五期	2 823	2 846	2 92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20	442	584
	電動巴士	16	18	11
	小計	<b>4 065</b>	<b>4 008</b>	<b>4 001</b>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四期	24	28	28
	歐盟五期	675	626	63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47	86	106
	電動巴士	5	4	4
	小計	<b>751</b>	<b>744</b>	<b>771</b>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五期	221	183	149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0	40	39
	小計	<b>241</b>	<b>223</b>	<b>188</b>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7	0	0
	歐盟四期	38	38	38
	歐盟五期	528	533	53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08	115	114
	電動巴士	4	4	3
	小計	<b>685</b>	<b>690</b>	<b>688</b>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巴士數目		
		2019年 年底	2020年 年底	2021年 年底
龍運巴士 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18	10	10
	歐盟四期	32	18	6
	歐盟五期	225	206	118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119
	電動巴士	4	4	4
	小計	<b>279</b>	<b>238</b>	<b>257</b>
新大嶼山巴 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13	12	9
	歐盟四期	23	18	31
	歐盟五期	113	113	88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5	5	5
	電動巴士	2	2	2
	小計	<b>156</b>	<b>150</b>	<b>135</b>

(c)及(d) 過去3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共有16 867宗個案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當中15 740宗為「一換一」計劃下的個案，涉及的總款額為38.8億元。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按品牌劃分則表列如下：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
AIDEA	2
AUDI	70
BMW I	106
BYD	22
DAYANG	55
DFSK	18
ENERGICA	4
FAW	1
FIAT	1
HYSTER	1
HYUNDAI	916
JAGUAR	22
JOYLONG	27
KIA	572
KING LONG	1
KOMATSU	1
LEXUS	1
M.G.	32
MAXUS	1
MERCEDES BENZ	510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
MINI	8
NISSAN	871
PORSCHE	425
RENAULT	66
RIEJU	12
SHUI CHEONG	1
SILENCE	25
SUITONG	1
SMART	82
STILL	7
TAYLOR DUNN	5
TCM	1
TESLA	12 859
TOYOTA	10
UGBEST	6
VMAX	1
VOLKSWAGEN	123
VOLVO	1
<b>總數</b>	<b>16 867</b>

\* 由於專營巴士無須繳交車輛首次登記稅，故電動專營巴士不包括在內。

- (e)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底，各政府部門共有6 863輛車，其中特別用途車輛(如垃圾收集車)共有2 414輛，約佔政府整體車隊的三分之一，但市場上的電動特別用途車輛型號選擇不多。房車方面，政府車隊的編制共有1 721輛房車，當中143輛為電動車，佔政府總房車數目8.3%。

政府各部門在2021年共購買582輛車(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當中386輛為房車，包括28輛電動車，所佔的比率為7.3%。有關的電動車平均價為每輛279,000元。

- (f) 政府已在2019-20年度撥款1.2億元，在3年內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超過1 000個中速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截至2022年2月，已有約850個公共中速充電器完成安裝並開放供公眾使用，餘下約350個中速充電器計劃於今年年中完成安裝並投入服務。充電器的選址和數目請參閱附件。
- (g) 截至2022年2月底，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共批出256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2.09億元，當中包括試驗190輛電動輕型貨車、27輛電動單層巴士、5輛電動雙層巴士、4輛電動小型巴士、7輛電動的士、5輛電動中型貨車、7輛電動電單車、47輛混合動力輕型貨

車、27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26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2輛混合動力單層巴士、1套安裝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安裝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為3艘現役渡輪安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有系統，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加裝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

基金督導委員會會因應技術產品的試驗結果及市場發展等因素，適時向政府提出建議，包括資助的水平及數量限額等，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和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h)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試驗計劃

政府已於2021年初步選定試驗的路線，並正進一步研究個別路線進行試驗的可行性，稍後會與有關公共小巴營辦商聯繫、磋商試驗計劃。另外，我們亦已於2021年年底公開邀請有意供應電動公共小巴的電動車供應商提交建議書，現正審核收到的回覆。由於研發及製造適用於香港的電動公共小巴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正式展開。

#### 試驗電動的士

政府正與的士業界研究在基金下推行試驗電動的士，並已於今年初批出4輛電動的士的申請。我們將在今年分階段在大嶼山及西貢區興建不少於10個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器，並會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如的士站)設置的士專用充電設施，以支持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的士。此外，我們亦積極與不同車輛供應商溝通，鼓勵他們引入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的士型號。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上電動的士的最新發展及業界的意見，以完善電動的士試驗計劃和充電網絡。

- (i)及(j) 政府於2021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在3年內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試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和重型車輛。政府正與不同的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經營者緊密聯繫，研究試驗的具體安排。為了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和配套需求，環境局將會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有序地因應本地情況去處理包括氫能源供應、所需配套設施(如加氫站)、安全考慮、技術人員的訓練、立法規管等工作。

至於把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政府正檢視多幅有待重新招標的油站用地，其中包括研究這些用地在中長線逐步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的可行性。我們亦會探討將一些面積較大的加油站及加氣站的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在各種用途中包括大型充電站，供更多不同類型的車輛同時充電。

環保署現正跟進相關的前期規劃工作，並剛於2021年12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將電動車充電加入油站用地的規劃用途。現時我們正進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修訂工作及尋找合適的油站用地作試點，預計明年會為首個油站改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

## 政府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場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運輸署	南區	1	香港仔停車場	44
	中西區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59*
		3	林士街停車場	75
	葵青	4	葵芳停車場	94*
	東區	5	筲箕灣停車場	81
	黃大仙	6	雙鳳街停車場	47
	灣仔	7	天后停車場	124*
	荃灣	8	荃灣停車場	132*
政府產業署	東區	9	北角政府合署	14*
	中西區	10	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沙田	11	沙田政府合署	54*
	北區	12	北區政府合署	11*
	屯門	13	屯門政府合署	22*
	西貢	14	西貢政府合署	7*
	深水埗	15	長沙灣政府合署	41#
	九龍城	16	工業貿易大樓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	17	中山紀念公園	12*
		18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6*
	東區	19	小西灣運動場	15*
		20	港島東體育館	19#
	南區	21	深水灣泳灘	3*
		22	鴨脷洲海濱長廊	6*
	灣仔	23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3*
	觀塘	24	九龍灣公園	11*
		25	坪石遊樂場	10*
		26	順利邨公園	4*
		27	鯉魚門市政大廈	6*
	深水埗	28	荔枝角公園	8#
		29	深水埗運動場	2*
		30	歌和老街公園	2*
		31	龍翔道眺望處	4*
	黃大仙	32	斧山道運動場	3*
		33	蒲崗村道公園	3*
油尖旺	34	九龍公園	9	
離島	35	東涌市政大廈	10*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葵青	36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
		37	青衣東北公園	6*
		38	青衣運動場及青衣游泳池	3
		39	葵涌運動場	3*
		40	興芳路遊樂場	3*
	北區	41	上水游泳池	3*
		42	北區運動場	8*
		43	和興體育館	4*
		44	保榮路體育館	3*
		45	粉嶺游泳池	5*
	西貢	46	將軍澳游泳池	4
		47	將軍澳運動場	2
		48	調景嶺體育館	2
	沙田	49	小瀝源路遊樂場	3*
		50	沙田運動場及源禾遊樂場	6*
		51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6
		52	沙田大會堂	5*
		53	香港文化博物館	11
		54	馬鞍山游泳池	6*
		55	馬鞍山運動場	15*
		56	圓洲角綜合大樓	10*
	大埔	57	大埔運動場	3*
		58	大埔綜合大樓	5*
		59	廣福公園	5*
	荃灣	60	城門谷游泳池	2
		61	城門谷運動場	6#
	屯門	62	屯門西北游泳池	9
		63	屯門游泳池	3*
		64	友愛體育館	3
元朗	65	元朗游泳池	17*	
	66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11*	
	67	天水圍運動場	18*	
	68	天業路公園	12#	
	69	鳳琴街體育館	17*	

\* 表示全部充電器已開放給公眾使用。

# 表示部分充電器已完成安裝及開放給公眾使用。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a) 政府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違規棄置電子產品的執法行動為何；成功檢控數字為何；
- (c) 違規處理廢料作業場的報法行動為何；成功檢控數字為何；
- (d) 以表列方式列出廠房各項「四電一腦」電器的設計處理量和實際處理量為何；
- (e) 承上題，處理後物料如何處理；當中多少在本地處置和多少運往外地；
- (f) 以各類電器顯示，政府委聘的營辦商自成立至今所處理的電器數量為何；
- (g) 服務營辦商收集服務次數為何；平均自要求起多少天前往收集；
- (h) 政府所接獲有關服務營辦商服務的投訴為何；
- (i) 現時本地領牌的處置「四電一腦」的數字為何；處理量為何；
- (j) 局方曾透過公開招標委聘有牌照的回收商提供除舊服務；有關詳情和開支為何；
- (k) 會否檢討計劃，並將其他電器納入規管？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自2018年全面實施，涵蓋的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統稱「四電一腦」)。政府為配合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過去3年，WEEE·PARK的實際營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18-19	165
2019-20	220
2020-21	220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例如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等。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些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b) 環保署一直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尤其是涉及建築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棄置。環保署除了不定時派員突擊巡查外，還在全港約180個非法棄置廢物熱門地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協助執法。過去3年，環保署成功檢控11宗涉及非法棄置電器廢物的個案(包括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環保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有既定安排，如在街上發現棄置的「四電一腦」，食環署人員會把此等電器廢物暫存在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然後通知WEEE·PARK營辦商收集並送到WEEE·PARK妥善處理，循環再造。
- (c) 環保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打擊電子廢物回收場非法活動，包括定期巡查、主動埋伏行動、進行跨部門執法行動、鼓勵市民舉報及進行宣傳教育等，以加強執法。

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環保署已就露天回收場進行了超過3 700次巡查，當中7個回收場涉及非法處置電器或相關化學廢物，負責人已被定罪並判罰共82,400元，另有4宗涉嫌違規個案正進行調查。

環保署會繼續巡查及打擊非法處理電子廢物的回收場，若發現有違反法例事項，定必嚴格採取執法行動。

- (d) WEEE·PARK廠房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30 000公噸。如有需要，廠房處理線可作出適當調節提升其處理量，妥善處理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過去3年，WEEE·PARK處理廢棄「四電一腦」的分項數字如下：

受管制電器	2019年處理量 (公噸)	2020年處理量 (公噸)	2021年處理量 (公噸)
洗衣機	11 320	10 627	11 175
雪櫃	4 960	5 498	5 601
空調機	3 530	3 050	3 551
電視機	1 840	2 204	1 764
電腦產品	2 330	2 004	1 880
合共	23 980	23 383	23 971

- (e) 廢電器電子產品經WEEE·PARK處理後會被轉化為有價值的二次物料。WEEE·PARK營辦商會根據合約要求，安排把這些二次物料交予合適回收商作循環再造。過去3年，每年平均有約9成的二次物料在本地處置，剩餘約1成則會運往外地。
- (f) 自2018年8月1日計劃開始實施至2021年12月底，WEEE·PARK共處理78 439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分項數字如下：

受管制電器	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底 處理量 (公噸)
洗衣機	36 172
雪櫃	17 719
空調機	11 101
電視機	6 458
電腦產品	6 989
合共	78 439

- (g) 過去3年，WEEE·PARK營辦商處理的收集服務要求，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收集服務要求 (次數)
2019	195 000
2020	215 600
2021	198 300

在法定免費除舊服務方面，現時營辦商能夠在超過99.9%的個案達到在收到銷售商要求第三個工作天起，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的服務要求。在法定除舊服務以外的免費收集服務方面(即在沒有購置新電器的情況下)，在超過99.9%的個案中，營辦商在收到來電約1星期或更短時間內就可以上門回收舊電器。

- (h) 過去3年，環保署所收到涉及WEEE·PARK營辦商服務的投訴，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2019	53
2020	21
2021	26

- (i) 截至2022年3月初，全港共有18個設施持有有效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WEEE·PARK營辦商)。根據相關牌照的准許處理量，每年合共可處理約136 000公噸「四電一腦」電器廢物。
- (j) 為協助回收業界有更平衡的發展，鼓勵市場參與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環保署在2019年4月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已獲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循環再造商，為一些並非經由「四電一腦」計劃規定的除舊服務所收集回來的洗衣機提供處理及循環再造服務，為期14個月。其後再經公開招標，於2020年12月批出另一份合約，為期18個月，預期平均每月處理量為150公噸，環保署根據每月的處理量支付營運費用。
- (k) 計劃下的8類受管制電器已佔本港產生的所有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大多數。政府會因應推行計劃的實際經驗，以及市場和技術發展等因素，考慮是否有需要適度調整計劃的涵蓋範圍。政府亦會繼續向市民推廣源頭減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環境保護署表示，會繼續籌備為歐盟五期雙層柴油專營巴士加裝減排系統的試驗，以減少排放氮氧化物；籌備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籌備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籌備試驗電動的士的工作，以測試其操作和營運模式；氫燃料電池電動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以上各項籌備工作，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及成效；

b) 未來一年，相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及預計進度；

c) 未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電動渡輪及電動的士於市面服務，以及淘汰相關舊交通工具的時間表；及

d) 未來三年預計會興建公眾車輛充電站的數量及地點，是否足夠供服務營辦商及公眾人士使用。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a) 及 b) **為歐盟五期雙層柴油專營巴士加裝減排系統的試驗**

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運輸署、專營巴士公司及本地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已成立，負責編制技術規格及試驗的詳細安排，並監測和評估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後巴士的運作表現及減排效能。試驗計劃預計在2022年年中展開。

###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試驗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初步選定試驗的路線，並正進一步研究個別路線進行試驗的可行性，稍後會與有關公共小巴營辦商聯繫、磋商試驗計

劃。另外，我們亦已於2021年年底公開邀請有意供應電動公共小巴的電動車供應商提交建議書，現正審核收到的回覆。由於研發及製造適用於香港的電動公共小巴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正式展開。

###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全額資助建造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渡輪營辦商在24個月試驗期內測試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

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試驗計劃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的表現。環保署已聘請了顧問，設計電動渡輪及其充電設施，並協助渡輪營辦商準備建造電動渡輪的公開招標工作。政府與部分渡輪營辦商已簽訂資助協議，並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就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進行招標，初步預計電動渡輪可於2023年展開測試。

### 試驗電動的士

政府正與的士業界研究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推行試驗電動的士，並已於今年初批出4輛電動的士的申請。我們將在今年分階段在大嶼山及西貢區興建不少於10個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器，並會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如的士站)設置的士專用充電設施，以支持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的士。此外，我們亦積極與不同車輛供應商溝通，鼓勵他們引入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的士型號。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上電動的士的最新發展及業界的意見，以完善電動的士試驗計劃和充電網絡。

### 氫燃料電池電動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工作

政府於2021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在3年內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試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和重型車輛。政府正與不同的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經營者緊密聯繫，研究試驗的具體安排。為了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和配套需求，環境局將會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有序地因應本地情況去處理包括氫能源供應、所需配套設施、安全考慮、技術人員的訓練、立法規管等工作。

- c) 按2021年推出的《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定的政策方向，政府會繼續擔當積極角色發展新能源交通工具，在未來數年夥拍不同業界，積極試驗各種電動及其他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包括電動公共小巴、電動渡輪及電動的士等)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以期在約2025年確立更具體的未來路向和時間表。



- d) 政府已在2019-20年度撥款1.2億元，在3年內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今年年中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充電器的選址和數目請參閱附件。

政府在《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下的目標是在2025年有不少於5 000個公共充電器，並計劃往後再倍增。直至2021年年底，全港有接近4 700個公共充電器。政府將繼續研究不同方案和安裝供公眾使用的充電設施，包括在中長線逐步把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改建為快速充電站，亦會探討建立路邊充電設施的可行性等，從而滿足公眾的充電需求。

## 政府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及分布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運輸署	南區	1	香港仔停車場	44
	中西區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59*
		3	林士街停車場	75
	葵青	4	葵芳停車場	94*
	東區	5	筲箕灣停車場	81
	黃大仙	6	雙鳳街停車場	47
	灣仔	7	天后停車場	124*
	荃灣	8	荃灣停車場	132*
政府產業署	東區	9	北角政府合署	14*
	中西區	10	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沙田	11	沙田政府合署	54*
	北區	12	北區政府合署	11*
	屯門	13	屯門政府合署	22*
	西貢	14	西貢政府合署	7*
	深水埗	15	長沙灣政府合署	41#
	九龍城	16	工業貿易大樓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	17	中山紀念公園	12*
		18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6*
	東區	19	小西灣運動場	15*
		20	港島東體育館	19#
	南區	21	深水灣泳灘	3*
		22	鴨脷洲海濱長廊	6*
	灣仔	23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3*
	觀塘	24	九龍灣公園	11*
		25	坪石遊樂場	10*
		26	順利邨公園	4*
		27	鯉魚門市政大廈	6*
	深水埗	28	荔枝角公園	8#
		29	深水埗運動場	2*
		30	歌和老街公園	2*
		31	龍翔道眺望處	4*
	黃大仙	32	斧山道運動場	3*
		33	蒲崗村道公園	3*
油尖旺	34	九龍公園	9	
離島	35	東涌市政大廈	10*	
葵青	36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	
	37	青衣東北公園	6*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38	青衣運動場及青衣游泳池	3
		39	葵涌運動場	3*
		40	興芳路遊樂場	3*
	北區	41	上水游泳池	3*
		42	北區運動場	8*
		43	和興體育館	4*
		44	保榮路體育館	3*
		45	粉嶺游泳池	5*
	西貢	46	將軍澳游泳池	4
		47	將軍澳運動場	2
		48	調景嶺體育館	2
	沙田	49	小瀝源路遊樂場	3*
		50	沙田運動場及源禾遊樂場	6*
		51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6
		52	沙田大會堂	5*
		53	香港文化博物館	11
		54	馬鞍山游泳池	6*
		55	馬鞍山運動場	15*
		56	圓洲角綜合大樓	10*
	大埔	57	大埔運動場	3*
		58	大埔綜合大樓	5*
		59	廣福公園	5*
	荃灣	60	城門谷游泳池	2
		61	城門谷運動場	6#
	屯門	62	屯門西北游泳池	9
		63	屯門游泳池	3*
		64	友愛體育館	3
	元朗	65	元朗游泳池	17*
		66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11*
		67	天水圍運動場	18*
		68	天業路公園	12#
		69	鳳琴街體育館	17*

\* 表示全部充電器已開放給公眾使用。

# 表示部分充電器已完成安裝及開放給公眾使用。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表示，將向「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額外注資十五億元，把計劃延長四年至二零二七／二八年度，令整個資助計劃可協助共約七百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內共約十四萬個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自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以來，政府接獲的申請數目及所涉車位總數、批准的申請數目及所涉資助總額和車位總數，以及拒絕的申請數目和拒絕的主要原因分別為何？

(2) 當局基於哪些考慮因素決定額外向計劃注資十五億元？倘若市場反應熱烈，當局是會考慮再次「加碼」注資？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動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直至2022年2月底，環境保護署共接獲來自全港18區逾560份(涵蓋約115 000個停車位)的申請。當中，我們已批准了250份(涵蓋約59 000個停車位)申請，並有7份申請因不符合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而被拒絕。首批超過220個申請亦陸續招標聘請工程顧問去設計及日後負責監督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部份申請可於今年第一季起開始招聘承建商，並於今年年底前逐步完成有關的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我們要待停車場完成安裝工程後才知道落成充電基礎設施所涵蓋的停車位確實數目及批出的資助金額。

(2) 由於計劃反應熱烈，我們建議額外注資15億元，把計劃延長4年至2027-28年度，令整個資助計劃可協助共約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內

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停車位。我們會在延長的資助計劃完成前，因應市場反應和發展再作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表示會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額外注資二億元，以進一步推動香港減碳和加強環境保護。這次注資將可額外資助約四十個項目，重點支持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及全民減廢等範疇，並有助支持創新和科技業界創造就業機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政府自二零二零年推出「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至今，共收到多少項申請？當中批准和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拒絕申請的主要原因為何？

(2) 除了「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在過去的財政年度政府有否資助綠色科研項目？若有，請列出詳情，包括有關的科研項目、科研成果、資助金額。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在2020年成立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以鼓勵科研機構研發及應用配合香港環境和市場需要，且具實際應用及商用潛力的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基金在2020年12月接受首輪申請，共接獲191份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考慮後，共批出14個項目，包括11項來自4間本地高等院校及3項來自3間私營企業的申請，涉及總資助金額約7,000萬元。獲撥款的科研項目涵蓋推動和開發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交通工具電動化、轉廢為材、低碳廢物處理技術，以及智慧廢物管理等範疇。177個項目未獲資助，主要原因包括申請者未能提交足夠資料以說明如何達致項目目標及解決研發過程中的技術挑戰、擬研發的項目與傳統或現有技術相比，對減碳和環境保護的貢獻並不明顯，或研發成果在香港實際應用的潛力有限等。

除了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亦有資助有關環保的研究項目。在過去3年，環保基金屬下的「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共批出54個有關綠色科研技術的項目，涉及撥款約3,700萬元。獲批准的相關項目、機構名稱及撥款額見附件一。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科基金共批出49個屬環境科技範疇的科研項目，涉及撥款約1.56億元。獲批准的相關項目及撥款額見附件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獲批准有關綠色科研技術的項目  
2019-20財政年度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香港城市大學	用於香港建築物的先進轉輪除濕冷卻系統的研究與開發	\$486,000.00
2.	香港浸會大學	不可回收的廢紙的水熱液化	\$488,000.00
3.	職業訓練局香港 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利用共水熱法同步增值廢棄塑料和報廢電動車電池實現儲能的應用	\$1,205,466.00
4.	香港理工大學	利用環境細菌生物膜進行微型塑膠污染的處理	\$489,000.00
5.	香港理工大學	使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在香港建立智能和可持續的排水網絡	\$1,943,000.00
6.	香港大學	單離子導電網狀聚合物用於鋰金屬電池電解液：實現高電容電池的關鍵技術	\$499,500.00
7.	香港大學	第二代生物柴油作為汽車燃料在香港的可行性研究	\$1,145,000.00
8.	香港大學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減少建築廢物之研究	\$482,500.00
9.	香港大學	適用於建築廢料篩選分類設施監測惰性成份的大數據「人工智能」模型	\$485,000.00
<b>小計(I):</b>			<b>\$7,223,466.00</b>

2020-21財政年度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香港城市大學	研究納米氣泡技術去除香港污水處理設施排放的微塑膠	\$500,000.00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2.	香港城市大學	機器學習技術在估計一次和二次有機氣溶膠的應用	\$497,180.00
3.	香港城市大學	大尺寸三維多孔材料表面改性應用於太陽能協同驅動海水蒸發及製氫技術	\$499,640.00
4.	香港城市大學	電催化碎化滲濾液內難降解的有機物來增強間歇反應器(SBR)的反硝化過程	\$497,000.00
5.	香港浸會大學	亞臨界水熱處理作為厭氧消化預處理與後處理的對比研究—促進香港廚餘垃圾處理技術發展	\$497,200.00
6.	香港浸會大學	有機建築廢料的液化	\$478,100.00
7.	職業訓練局香港 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廢木衍生的可應用於抗菌及可生物降解的納米纖維過濾材料	\$499,555.60
8.	香港教育大學	透過微塑膠的識別、表徵及處理流程改良提升香港不同設計的污水廠中微塑膠的去除效率	\$1,000,000.00
9.	香港理工大學	開發用於氫生產技術的高效耐用光催化劑—以減少化石燃料消耗及排放	\$500,000.00
10.	香港理工大學	以生物質廢料制備先進鈉／鉀離子電池負極	\$496,400.00
11.	香港理工大學	水熱碳化回收有機廢物為生物炭以改善香港土壤	\$1,216,383.00
12.	香港理工大學	用於節能應用的透明木材：塗層木玻璃—從製造到技術演示	\$850,000.00
13.	香港理工大學	使用基於無人機的高光譜遙感檢測垃圾填埋場的甲烷逃逸排放	\$499,200.00
14.	香港科技大學	一種用於建築物的具有高保溫性能和太陽能搜集功能的透明玻璃	\$482,592.00
15.	香港科技大學	利用香港海域的藍綠藻合成生物燃料—生產可再生能源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關鍵技術	\$900,000.00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6.	香港都會大學	監測元朗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對山貝河和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抗生素濃度和微生物群落的影響(第一階段一基線確定)	\$500,000.00
17.	香港大學	基於先進機器視覺引導作水道中廢物檢測和捕獲的水面艇	\$496,000.00
18.	香港大學	香港山地可持續排水系統的設計研究	\$496,000.00
19.	香港大學	在香港採用粉煤灰固化疏浚海洋沉積物作為岩土工程填料的可行性研究	\$490,000.00
		<b>小計(II):</b>	<b>\$11,395,250.60</b>

2021-22財政年度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香港城市大學	開發電動汽車用的新一代22kW納米晶高能源效率無線充電設備	\$478,000.00
2.	香港城市大學	開發用於去除空氣中氮氧化物的穩定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光催化劑	\$500,000.00
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污水處理廠中中小微塑料的鑑別及去除	\$498,000.00
4.	香港城市大學	基於電動汽車二次電池的智慧儲能站系統研究	\$715,520.00
5.	香港城市大學	用於高效除濕機的氧化石墨烯濕氣冷凝器	\$500,000.00
6.	香港浸會大學	研究並去除餐廚垃圾厭氧消化剩餘殘渣中的微塑膠以獲得更安全的有機肥料	\$499,200.00
7.	香港理工大學	設計用於監測微塑料污染的微生物傳感器	\$499,000.00
8.	香港理工大學	開發用於太陽能廢水製氫及污染物降解的高效光催化技術	\$500,000.00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9.	香港理工大學	一項綠色微藻生物質轉化為高價值產品的研究	\$498,000.00
10.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可調毛細蒸發的高效紡織品太陽能蒸汽發生器優化設計	\$485,300.00
11.	香港理工大學	雙面太陽能光伏板—從理論模型到實際應用	\$494,000.00
12.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高純氧曝氣生物處理強化初沉民生廢水暨污泥轉化纖維素酶研究	\$1,999,800.00
13.	香港理工大學	回收園林廢物製備新一代生物質炭吸附劑用於去除二氧化碳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1,179,557.00
14.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源遙感的海洋漏油事件監測研究	\$1,920,520.00
15.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的汰役電池儲能系統智能監控平台	\$499,000.00
16.	香港理工大學	利用廢棄電動汽車電池的石墨和隔膜廢料開發大功率電動汽車充電器	\$464,400.00
17.	香港理工大學	具有氣候韌性的沿海地區雨水排水系統規劃和設計	\$490,600.00
18.	香港理工大學	具備自我探索能力的全球定位系統(GPS)定位輔助智能車在彎曲山坡上收拾和分類垃圾	\$499,400.00
19.	香港科技大學	開發高密度路邊傳感器網絡用於解析路邊二氧化氮污染物的不同道路車輛種類的排放貢獻	\$960,000.00
20.	香港大學	具備結構共形和力學強韌特性的電池組件及小型化移動機械應用	\$497,520.00
21.	香港大學	基於智慧建築信息模擬(BIM)的香港房屋建築垃圾管理	\$478,130.00
22.	香港大學	邁向可持續和負碳排放的水泥深層攪拌技術—香港填海工程	\$500,000.00
23.	香港大學	光催化降解微塑膠	\$1,306,072.00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24.	香港大學	從生物炭開發用於探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發光碳點	\$498,000.00
25.	香港大學	清潔光催化技術溶取電子廢棄物中貴金屬元素，轉化利用為單原子催化劑	\$1,281,360.00
26.	香港大學	使用微生物固化的疏浚海相粘土作為香港可持續填海工程填料的可行性研究	\$500,000.00
		小計(III):	<b>\$18,741,379.00</b>
		總數(I) + (II) + (III):	<b>\$37,360,095.60</b>

創新及科技基金  
環境科技範疇下獲批准的項目  
2019-20財政年度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研發一套新型模組化系統作的廚餘就地回用	\$2,121,175.00
2.	由低維金屬氧化物組裝的獨石型催化劑及在揮發性有機物去除中的應用	\$1,380,000.00
3.	新型抗火超高強混凝土應用基礎研究	\$622,345.50
4.	油茶果殼基功能生物質複合材料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示範	\$947,140.00
5.	二氧化氯耦合紫外／氯高級氧化工藝的淨水技術研發	\$1,399,262.00
6.	油脂污水的處理及其回收再利用	\$1,398,400.00
7.	AiPollut Watcher—用智能眼睛觀察街道空氣污染	\$1,399,492.50
8.	用於超細顆粒物質0.1和0.3檢測的高靈敏度和選擇性等離子體系統	\$1,383,330.40
9.	基於智能噪聲記錄儀的洩漏診斷系統	\$2,313,225.00
10.	磁性納米黏土／粉煤灰催化劑的改性及在廢塑膠催化裂解制柴油中的應用研究	\$1,498,050.00
11.	開發可生物降解的納米纖維素材料	\$2,799,905.00
12.	開發利用植物莖基材作材料的可生物降解一次性外賣容器、酒店即棄個人護理用品和可重用的飛機餐餐具	\$1,752,700.00
13.	NAMI可熱水溶解的可生物降解材料	\$5,709,750.00
14.	NAMI可生物降解複合材料	\$5,424,550.00
15.	開發配備輔助剎車系統的全承載低地台電動小巴	\$6,302,914.00
16.	Tree Monitoring Sensor [並無中文名稱]	\$840,663.00
	<b>小計(I):</b>	<b>\$37,292,902.40</b>

## 2020-21財政年度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基於仿生功能介面的環境友好型多功能防護塗層的研發	\$899,300.00
2.	驅蚊柔軟劑對傳統廢水處理工藝的影響評價及擬除蟲菊酯先進去除技術的研發	\$449,075.00
3.	面向工業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監測的智能傳感系統	\$2,132,100.00
4.	人造礁石之精準製造與生物活化以促進珊瑚修復	\$1,952,815.00
5.	NAMI可生物降解非織替代材料	\$6,149,050.00
6.	NAMI納米複合疏水疏油生物降解包裝	\$4,956,431.00
7.	高分辨率數值天氣預報商業服務平台—污染控制服務作為案例	\$4,041,500.00
8.	製造安全，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電池	\$8,183,881.50
9.	研發先進的正極及負極材料，以製造一廣闊使用溫度範圍的鎳氫電池	\$6,309,066.50
10.	應用於自由空間傳感的高能量脈衝光纖激光器	\$1,384,425.00
11.	研發一款低地台，輕量化車身設計以及裝有人工智能駕駛輔助系統及地理圍欄功能的全電動28座小巴	\$8,890,000.00
12.	開發適用於電動叉車的高效率氫燃料電池混合動力系統	\$7,132,000.00
13.	報廢電動車電池的高效回收與儲能材料再生	\$1,731,527.10
14.	研發可再生能源驅動的廢水處理系統	\$1,092,500.00
15.	基於人工智能的水生態環境監測與水安全預警	\$2,446,234.00
16.	超透水型納濾膜及其組件	\$1,399,550.00
17.	水管故障建模和分析：調查原因，尋找解決方案，並制定相關的策略、政策和條例	\$7,599,200.00
18.	藻類去除牛仔布廠廢水的靛藍色的初步研究	\$2,904,011.00
19.	NAMI可生物降解材料用於一次性衛生墊類用品及其包裝	\$1,959,010.00
	<b>小計(II):</b>	<b>\$71,611,676.10</b>

2021-22財政年度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開發用於生活熱水的環保型空氣源高溫熱泵	\$940,970.00
2.	氧聚解空氣處理技術改進和高效醫用揮發性有機物處理設備開發	\$3,263,925.00
3.	揮發性有機物黃金標準實驗室	\$14,999,999.93
4.	新型化學強化平板陶瓷膜—錯流式懸浮床生物膜反應器集成污水處理系統中試研究及應用	\$8,009,980.00
5.	開發納米光催化海洋防污防腐塗層	\$1,879,298.99
6.	用於淡水和鹹水水管的抗腐蝕、抗生物膜和抗生物污染塗層材料	\$1,196,000.00
7.	用於現場塑膠分類的多譜段聲學傳感	\$2,799,100.00
8.	開發混凝土車適用的混合動力傳動攪拌系統	\$2,665,668.00
9.	NAMI海藻基可生物降解泡沫	\$2,799,100.00
10.	基於NAMI可生物降解技術研發的用於醫用口罩的可生物降解材料	\$1,469,200.00
11.	開發用於洗衣服務的納米氣泡外置系統	\$1,711,000.00
12.	研發應用於墊類產品天然非織造布面層的天然平滑劑與pH調節劑	\$1,469,200.00
13.	使用NAMI厭氧生物降解加速劑開發可生物降解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共聚聚酯(PETG)智能卡產品	\$1,711,000.00
14.	透過需求管理和恆溫控制優化能源	\$2,247,050.00
	<b>小計(III):</b>	<b>\$47,161,491.92</b>
	<b>總數(I) + (II) + (III):</b>	<b>\$156,066,070.42</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廢物處理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的招標進度，如有詳情為何？
- 2 擬建的石鼓洲廢物處理焚化爐，可有措施加快工程進度？
- 3 石鼓洲廢物處理焚化爐可有第二期/新增焚化爐設施的計劃？如有，擬於何時提出？
- 4 當局有沒有考慮過十八區各自承擔的小型焚化爐發計劃？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公開招標程序已在2021年完成，合約已於2022年1月批出。
- 2.及3. 為實現於2035年不再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政府一方面致力推動源頭減廢及多種回收途徑，亦會同時加快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把不可避免和未能回收的生活垃圾全面資源化。

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現正興建在石鼓洲外海一個由填海而成面積約為16公頃的人工島上，其填海工程已經完成。承建商已安排項目的部分混凝土及機電設備組件，分別在內地及歐洲預製，完成後運至人工島進行組裝，務求盡早完成整項工程。另外，我們亦與承建商積極採取各措施，例如改善物料供應、善用施工時間和更改工序等，以加快工程進度。I·PARK1預計將在2025年投入服務。



由於人工島面積有限，只足夠按原來計劃興建1座每日處理量3 000公噸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沒有空間擴建。

政府在策劃發展I·PARK1時，曾對屯門曾咀中部煤灰湖作為其中一個可能選址，進行深入研究。曾咀選址對於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的各項條件相對成熟，將有利第二座綜合廢物管理設施(I·PARK2)盡早上馬及早落成，爭取相關設施於2030年代初投入服務。我們會在今年上半年對這個選址再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及技術性研究，初步設定處理量約為每日4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除了I·PARK1及I·PARK2外，政府計劃興建更多的轉廢為能設施以實現「零廢堆填」的目標。因此，我們會同步展開一項全港性選址研究，物色其他適合興建此類轉廢為能設施的地點，以及展開相關規劃研究，當中會全盤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可用土地面積、環境影響、廢物運輸安排、處理廢物基建設施的布局等。

4. 就各區引入小型焚化設施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建議，環境保護署曾探討有關方案的可行性。小型焚化設施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本效益遠低於同類型的大型設施。事實上，小型焚化設施佔地不小，以日本東京的經驗為例，處理量為每日200公噸廢物的最小型焚化設施佔地約1公頃土地，而處理量為每日300至600公噸廢物的焚化設施則需要約3至5公頃土地。從有效使用土地資源的角度上，興建眾多的小型焚化設施並不適合香港的情況。

在考慮廢物處理設施的規模時，政府已詳細分析各項有關因素，包括香港的地理環境、廢物棄置量和本土的特殊情況等。而在構思於本地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時，政府亦參考了其他人口稠密城市同類設施的處理能力，例如與本港人口和地理環境相近的新加坡，以及本港廢物運輸和處理的整體策略(即大部分地區的廢物須經轉運站壓縮後，才裝箱以水路運送往末端設施處理)，最後建議分階段在合適地點發展具適當規模的大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打鼓嶺內的新界東北堆填區，一直造成嚴重的空氣、水質、蚊蠅等環境污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堆填區引致的港深兩地惡臭問題，可有措施改善和解決？
- 2 區內的蒼蠅、蚊子為患的問題，可有措施改善和解決？
- 3 區內垃圾車高速行駛，多次造成意外並造成環境污染，可有措施改善？
- 4 上述問題的改善或解決，涉及當局分配多少額外資源？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十分重視居民對新界東北堆填區運作的關注。堆填區由設計到營運均按照嚴格的國際標準，並採取了不同的措施以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堆填範圍是以全密封式設計及建造，設有多層合成防滲透墊層系統覆蓋整個地面，以收集及妥善處理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堆填區承辦商亦需嚴謹控制作業區的面積，每日完成廢物處置後，需按合約要求以1層潔淨泥土將廢物完全覆蓋，以控制氣味散發。儘管原有合約要求的運作水平已經達至國際標準，為積極回應居民對堆填區運作及氣味問題的關注，環保署已相應增撥資源及額外要求承辦商實施更多優化措施，以提升運作水平及減緩堆填區運作對居民的影響，包括：
  - 堆填區廢物傾倒區的面積由原來約5 000平方米大幅縮減至約2 500平方米；

- 增設16部氣味中和機以減低氣味散發出堆填區外；
  - 於每日完成收集廢物後，於廢物傾倒面上蓋上潔淨泥土及噴灑礦物砂英泥漿塗料(Posi-shell cover)，覆蓋傾倒區的表面，以確保環境衛生和減少氣味外溢；
  - 逐步為3個滲濾污水池加裝覆蓋，密封污水池面，以減少氣味外洩；
  - 委託專業團體到堆填區、蓮塘一帶及鄰近鄉村定期進行包括量度硫化氫及臭氣濃度的獨立監察；
  - 增設硫化氫的實時監測，並設立專屬的網站向公眾提供監測數據；
  - 縮短新界東北堆填區接收廢物的時間1小時，即每天晚上6時後停止接收廢物。
2. 環保署一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及留意打鼓嶺區內各鄉村蒼蠅及蚊子的情況，並按需要採取相應行動，包括為區內鄉村購置及安裝了21個太陽能滅蚊器、聯合食環署作實地巡查，找尋區內衛生黑點，及安排防治蟲鼠承辦商每週在打鼓嶺區內鄉村進行至少1次的防止蚊患及蠅患工作，例如在村內衛生黑點噴灑殺蟲劑，以加強在村內防治蚊蟲及保持區內環境衛生。此外，環保署亦有定期巡查堆填區周邊的情況，及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加強堆填區內防治蚊蟲的工作。堆填區承辦商亦已於區內9個不同地點(坪洋村、香園圍、竹園村、禾徑山村、瓦窰下村、坪輦村、大埔田村／上山雞乙、週田村及蓮麻坑村)安裝蒼蠅監察器以進行蒼蠅監察工作，並會每月向環保署提交有關報告。
3. 有關垃圾車在打鼓嶺區內的駕駛安全及對環境造成滋擾的問題，環保署已於2021年11月在龍山隧道迴旋處附近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相關情況，至今發現有3宗懷疑違法滴漏污水的個案，涉事錄像及相關文件已交予食環署跟進執法行動。食環署亦表示一直與警務處定期舉行聯合執法行動，環保署及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及跟進相關事宜。
4. 環保署在新界東北堆填區落實以上一系列的改善措施，所需的額外設備及安裝成本和首年營運開支共約1億5,000萬元，隨後每年額外營運開支約8,600萬元，相等於需增加新界東北堆填區每年營運開支約30%。我們並沒有為改善及解決區內蒼蠅、蚊子、垃圾車駕駛安全及對環境造成滋擾等另行列出開支的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內提出了濕地保育公園，並將展開前期可行性研究。根據政府的倡議，保育區範圍包含落馬洲和福田口岸，讓擬重點發展的河套地區頓然變成孤島，對北部都會區的整體發展造成嚴重影響。環境局在進行濕地保育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中，預期保育土地與發展土地的各自面積為何，會否考慮整體發展為大原則，優先保障發展走廊的連貫性和效益性，及後再兼顧保育需要？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公布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發展策略》)提出將香港北部建設為面積約30 000公頃的都會區。就《發展策略》提出的整體發展方面，「城市與鄉郊結合、發展與保育並存」是《發展策略》設定的規劃原則。經諮詢發展局意見，《發展策略》建議開拓約600公頃房屋及經濟發展用地，一方面採取積極的保育措施以擴大環境容量，另外亦發掘更多適合開發的土地，創造發展容量。

就落馬洲河套區，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政府規劃了不同的對外連接，包括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西部興建西面連接路、連接至港鐵落馬洲站的直接道路，以及連接至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東面連接路。政府於2021年10月展開的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亦會檢視如何加強與港深創科園的連接。

《發展策略》同時亦提出實施積極的保育政策，建議收回在后海灣一些具保育價值的私人魚塘及濕地，連同相鄰的政府土地，建立總面積約2 000公頃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以創造環境容量，讓香港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

恰當的平衡，達致「發展與保育並存」。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於今年內就濕地保育公園的具體位置、範圍和管理模式開展策略可行性研究，並會適時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近年透過興建及改建旱季截流器，以改善維港沿岸水質及氣味。為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在過去三年，已落成及啟用的旱季截流器項目的地點、興建與落成時間、開支。
2. 請列明已規劃興建或改建或已興建中的旱季截流器項目的地點、興建與落成時間、開支預算。
3. 當局是否會再覓選址，展開下一輪旱季截流器的工程，如會，詳情為何？初步選址地點在那？如否，原因為何？
4. 在最近三年，政府跟進了多少污水渠錯駁個案？共發出了多少法定修葺令或清拆令？有多少宗獲糾正，包括多少宗由政府委託承建商糾正？請按18區說明。
5. 在最近三年，政府收到多少宗涉及海水臭味的投訴，請按18區說明，當局收到個案後如何跟進。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在過去3年，已落成及啟用的旱季截流器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	項目地點	興建時間	落成時間	開支
1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一期	於荃灣、長沙灣、深水埗、大角咀、旺角、油麻地、佐敦新建及改建現有旱季截流器	2017年 9月	2019年至 2022年1月 分階段落成	約1億 4,500萬元

2. 正在興建及規劃中的旱季截流器項目的詳情如下：

(i) 興建中的旱季截流器項目

	項目	項目地點	興建時間	預計落成時間	開支預算
1	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新油麻地避風塘海濱	2017年12月	2022年年底	約6億6,460萬元
2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第一期	光板田村、新村(東北)、芙蓉山、和宜合上村、漢民寮屋區、三棟屋、上一村及石籬坑	2020年7月	2023年年底	約1億元
3	活化翠屏河	敬業街、偉發道及協和街	2020年7月	2024年年底	約4,800萬元
4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鯉魚門海傍道	2018年11月	2023年年初	約1,100萬元

(ii) 規劃中的旱季截流器項目

	項目地點	預計興建時間	預計落成時間	開支預算
1	紅磡海旁近建灣街	2023年起分階段動工	2028年	因工程項目尚在規劃階段，預算開支待初步設計完成後再作評估
2	銅鑼灣避風塘			
3	荃灣海灣			
4	筲箕灣避風塘			
5	灣仔東海旁近鴻興道			

3. 政府當局現正探討為其他維港沿岸地區如長沙灣、土瓜灣及大角咀等設置截污設施及物色可行的地點。相關的前期工作會涉及複雜的土地、規劃及環境問題，因此暫時未有初步選址。

4. 有關屋宇署處理私人樓宇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個案(污水渠錯誤駁個案)，於2019、2020及2021年的統計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須採取跟進行動的污水渠錯誤個案數目			發出的修葺令／清拆令數目 <sup>(1)</sup>			已糾正的個案數目 <sup>(2)</sup>			已獲政府承辦商糾正的個案數目 <sup>(2)</sup>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中西區	5	4	9	2	4	9	4	6	6	0	0	0
灣仔	3	2	3	3	0	8	2	8	1	0	0	0
東區	8	3	10	4	5	7	2	5	7	0	0	0
南區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九龍城	6	6	7	3	36	7	2	47	13	0	0	0
油尖旺	39	33	36	22	24	46	9	12	28	0	0	1
觀塘	0	2	2	1	0	0	0	1	3	0	1	0
黃大仙	3	1	2	0	0	0	4	3	0	0	0	0
深水埗	1	5	0	2	2	7	5	2	1	0	0	0
離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3	2	5	6	5	12	0	2	8	0	0	1
葵青	0	0	2	0	0	2	0	0	0	0	0	0
沙田	0	1	0	0	1	0	0	0	2	0	0	0
屯門	0	0	2	0	1	2	0	0	1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埔	1	2	2	0	1	1	0	3	1	0	0	0
元朗	4	3	3	1	0	0	1	1	0	0	0	0
<b>總數</b>	<b>73</b>	<b>64</b>	<b>83</b>	<b>44</b>	<b>79</b>	<b>101</b>	<b>29</b>	<b>92</b>	<b>71</b>	<b>0</b>	<b>1</b>	<b>2</b>

註(1)：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需要跟進的個案。

註(2)：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發出的命令。



5. 在最近3年，政府共收到81宗涉及海水臭味的投訴，按區議會分區分布如下：

地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西區	2	2	2
東區	1	2	2
南區	0	0	1
灣仔	0	0	1
九龍城	1	2	2
觀塘	1	0	2
深水埗	0	0	0
油尖旺	6	4	6
黃大仙	0	0	0
離島	0	0	2
葵青	1	0	0
北區	0	0	0
西貢	2	0	1
沙田	0	0	0
大埔	0	0	0
荃灣	7	16	15
屯門	0	0	0
元朗	0	0	0

除繼續規劃截污工程外，政府亦逐步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啟動全港性的地下污水渠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務求減低因老化污水渠管損壞所引致的環境污染風險；加快糾正錯誤接駁的污水渠；定期為公共污水渠及雨水渠系統進行檢查、維修及清洗沉積物；以及在有氣味問題的雨水渠出口及附近海濱範圍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以舒緩沿岸氣味。「氣味控制水凝膠」為渠務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發的新技術，從實地試驗中證實有助減少渠道氣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推動環保方面，預算案第158段提到，司長會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以進一步推動香港減碳和加強環境保護。這次注資將可額外資助約40個項目，重點支持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及全民減廢等範疇，並有助支持創新和科技業界創造就業機會。就此：

1. 第一輪共接獲多少宗申請；成功獲批、不獲批准及已撤回的項目分別有多少；各個成功批出項目涉及的科創範疇、資助金額、科創行業的就業機會分別為何；當中哪些項目經已落實推出或將會推出、推出時間表為何？
2. 目前基金餘額有多少；司長以甚麼準則決定額外注資的金額，以及根據甚麼基礎估算今次注資將可額外資助的項目約有40個？
3. 預計今次注資將可創造多少個科創行業的就業機會；主要涉及哪些科創範疇？
4. 當局有否檢視「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推出至今，在推動減碳和加強環保方面的效益，包括能否達致當局推出有關措施所訂立的目標；如有，檢視結果為何及有何跟進措施？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在2020年成立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以鼓勵科研機構研發及應用配合香港環境和市場需要，且具實際應用及商用潛力的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基金在2020年12月接受首輪申請，共接獲191份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考慮後，共批出14個項目，包括11項來自4間本地高等院校及3項來自3間私營企業的申請，涉及總資助金額約7,000萬元，預計可為創科行業創造接近100個就業機會。獲撥款的科研項目涵蓋推動和開發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交通工具電動化、轉廢為材、低碳廢物處理技術，以及智

慧廢物管理等範疇。各個獲批項目的機構名稱、所屬主題和資助金額見附件。177個項目未獲資助，主要原因包括申請者未能提交足夠資料以說明如何達致項目目標及解決研發過程中的技術挑戰、擬研發的項目與傳統或現有技術相比，對減碳和環境保護的貢獻並不明顯，或研發成果在香港實際應用的潛力有限等。

基金餘額約為1.3億元。2022-23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根據基金在首輪申請批出14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7,000萬元的經驗，相信2億元的注資可額外資助約40個項目。這次注資將重點支持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及全民減廢等範疇，相信可為創科行業帶來數百個就業機會。

基金首輪獲批項目剛於去年10月至12月期間獲批資助，將會陸續展開，現時未有項目的研發成果。

##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獲批項目

	項目名稱	申請者	資助金額
<b>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b>			
1	高性能長壽命氫燃料電池電堆的開發	香港科技大學	\$8,991,500
2	用於變革型可持續發展清潔能源的可印刷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的研發	香港城市大學	\$5,031,934
3	一種安全高效而且簡便的氫氣儲存和釋放技術：固態儲氫材料水解釋氫	香港理工大學	\$3,305,100
4	開發用於生產綠色氫氣的液流無膜電解系統	香港科技大學	\$3,198,150
5	通過光催化太陽能板將自來水變成清潔氫氣的來源	香港城市大學	\$2,876,449
<b>交通工具電動化</b>			
6	使用二次活化電動汽車電池的智能功率調節器	香港城市大學	\$6,687,710
7	新能源與電氣化交通影響下的電網穩定性和電能質量的動態控制技術	CAFEA Smart City Limited	\$2,504,200
<b>低碳廢物處理</b>			
8	採用快速電化學 - 紫外耦合技術降低垃圾滲濾液生物處理負荷	香港科技大學	\$6,674,600
9	研發用於滲濾液處理的AnMBR和PNA緊湊節能體系	香港大學	\$4,381,040
<b>促進循環經濟和轉廢為材</b>			
10	生物炭建築材料以實現可持續廢物管理和減碳目標	香港理工大學	\$8,784,200
11	回收廢舊鋰離子電池陰極材料作為高活性燃料電池催化劑的新型策略	香港理工大學	\$2,783,920
<b>智慧廢物管理</b>			
12	綠緣智能垃圾袋評估系統	聯合微電子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2,514,580

	項目名稱	申請者	資助金額
智慧及實時空氣質素監測			
13	用於實時高性能空氣質量監測的免受溫濕度影響氣體傳感器和監測系統的開發	科日發展有限公司	\$5,701,200
14	低成本便攜式實時監測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的傳感器的開發	香港城市大學	\$5,686,7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二十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動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政府當局更表示會額外注資十五億元擴充有關計畫。請告知：

1. 過去一年多，上述計劃資助了多少個私人屋苑進行相關工程？具體地址為何？涉及多少個車位？
2. 額外的15億元注資將可資助多少個車位或私人屋苑進行相關工程？如要達到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停車位），都能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如果按之前的申請反應，預計需時多少年？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直至2022年2月底，環境保護署共接獲來自全港18區逾560份(涵蓋約115 000個停車位)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當中，我們已批准了250份(涵蓋約59 000個停車位)申請。成功獲批的申請名單已上載於資助計劃網頁：

<https://www.evhomecharging.gov.hk/downloads/List%20of%20approved%20applications%2028%20Feb.pdf>

首批超過220個申請亦陸續招標聘請工程顧問去設計及日後負責監督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部份申請可於今年第一季起開始招聘承建商，並於今年年底前逐步完成有關的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

2.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出至今反應熱烈。我們預計獲額外注資15億元的資助計劃於2027-28年度完成時，整個資助計劃可協助共約

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先後推出「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及「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旨在提升回收量，加強公眾對廢物分類和回收的參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兩項先導計劃實施後，回收率提高了多少？回收後實際去向如何？此外，預計有關計劃擴展時間表如何？當中涉及人手及各項開支如何？

至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當局有否計劃實施時間表？所需開支及預計成效如何？各項措施所收取的費用後去向如何？又會否撥款加設其他減廢措施或教育工作？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配合公眾教育，改變市民的行為習慣，並提升廢塑膠的回收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2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並加工成為塑膠原材料或再造塑料產品，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的處理。截至2022年1月，3區約有四百七十多個屋苑、大廈等處所登記，覆蓋3區約一半人口，總回收量約3 015公噸。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將於2022年第一季起逐步擴展至9區，新增的6區分別為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先導計劃由6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人員及5位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人員參與，連同先導計劃的服務合約，預計2022-23年度涉及的總開支約4,000萬元。



在「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方面，為準備未來落實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於2021年推出為期1年的先導計劃，測試入樽機在香港的實地應用。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地點分階段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作循環再造。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2年1月底，先導計劃共收集超過1 7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即約425公噸廢塑膠，交予本地回收商作循環再造。與此同時，第二期先導計劃合約亦已於2021年12月24日批出，預計可於2022年第二季分階段推行，屆時入樽機的數目會逐步增加至120部。

在2022-23財政年度，「入樽機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3,20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推行先導計劃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8月獲立法會通過。以18個月為基本安排的準備期已經開始，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落實垃圾收費做好準備。我們會密切留意社會各方面的情況，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準備期間的工作進度，並就法例實施的具體日期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環保署在2022-23財政年度，推行有關垃圾收費籌備工作的預計總開支約為1億600萬元，主要包括薪酬及建立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的相關開支。為了配合落實垃圾收費，政府在2019-20財政年度起已增撥恆常資源加強減廢及回收工作，並會在垃圾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至每年不少於8至10億元。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與我們估算的垃圾收費初期總收入相若，以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自2009年7月7日起實施，並於2015年4月1日起擴大至整個零售業界。在計劃下，除豁免情況外，零售商戶須就每個派發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至少5角，有關收費由零售商戶自行保留及處理。根據堆填區棄置量調查估計，塑膠購物袋總棄置量在2015年(即收費計劃全面實施首年內)下跌25%。然而，在其後幾年我們留意到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有回升的趨勢。政府邀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去年9月至12月就管制即棄塑膠進行公眾參與，收集市民就該處理哪類即棄塑膠製品(包括塑膠購物袋)、優次、管理方式(自願性質的措施或規管等)和時間表的意見。我們會在研究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的建議後(包括如何優化計劃)制訂未來路向。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開支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一、請列出分目297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下，各類合約的費用，以及部門處理每一項目相關的人手編制；

二、根據政府資料，T PARK污泥處理設施設計時每天可處理的容量高達二千公噸污泥，即一年處理量可達70萬公噸，而實際處理量，在上兩個年度都只有約40萬公噸；請解釋有關差距的原因；未來有否計劃將處理量提升至更高指標；雖然採用「BOT」方式營運，當局有何方法監察T PARK的營運狀況、處理量的目標及開支符合效益；

三、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 PARK，建造時亦預計每年可處理和循環再造30 000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但實際處理量只有約24 000公噸，2022年的預算指標亦只有24 000公噸；請解釋未能達致最高處理量的原因；分解後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送往回收再造的百分比有多少，送往堆填區處理的百分比又有多少；

四、此外，自「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推行以來，按各類電器分別，使用「法定免費除舊服務」的回收電器數目及總廢物量為多少，佔WEEE PARK處理量的百分比為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當中能提供即日除舊的電器數量佔多少；當局有否統計市面上，市民購買新電器後，「沒有除舊」、「使用法定免費除舊服務」和「額外支付零售商或運輸公司來除舊」的百分比；及

五、自推行廢電器計劃以來，當局以甚麼方法監察非法棄置的情況，相關的人手編制及職級為何；每年巡察的次數有多少、進行了多少宗調查及檢控；對於出現在垃圾站未有標貼的廢電器，現時清潔承辦商有何責任處理。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一. 在2022-23年度分目297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按主要廢物管理設施分類的合約費用表列如下：

	2022-23年度預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272
新界西堆填區	355
新界東北堆填區	441
廢物轉運站	730
已修復堆填區的維護	136
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11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72
動物廢料堆肥廠	25
T·PARK [源·區]	306
WEEE·PARK	212
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105
Y·PARK [林·區]	31
廚餘預處理設施	14
環保園生物炭生產試驗設施	2
總計	2,912

管理各個廢物管理設施營運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各個相關科組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設施的管理工作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二. T·PARK [源·區]的設計處理量已考慮到在營運後接收的污泥量會隨著人口增長而逐步上升。當年預計在上兩個年度的污泥量平均約為45萬公噸，與實況相約。預計到2030年時，污泥量才會增至貼近最高每日2 000公噸。

T·PARK [源·區]雖然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進行，環保署亦有駐場員工負責監管設施的日常運作，以確保承辦商的服務符合合約要求。

- 三. 為配合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30 00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設立WEEE·PARK的目的是要確保香港有足夠能力妥善處理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特別是回收價值較低或處理成本較高的產品，例如雪櫃和洗衣機等，並為銷售商的法定除舊服務提供

包底服務，以支援計劃的推行。另外，除了WEEE·PARK外，全港共有17個設施持有效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每年合共可處理約106 000公噸「四電一腦」電器廢物。

WEEE·PARK於2021年共處理23 971公噸廢棄「四電一腦」，當中有超過80%的物料被送往回收再造。

- 四. 自2018年8月1日計劃開始實施至2021年12月底，WEEE·PARK共處理約78 439公噸廢棄「四電一腦」，而於2020-21財政年度，WEEE·PARK的實際營運開支約為2.2億元，環保署未有備存經不同除舊服務收集及處理的分項數字。

於2021年，WEEE·PARK營辦商共處理了約138 200個法定免費除舊收集服務的要求。在法定免費除舊服務方面，現時營辦商能夠在超過99.9%的個案達到在收到銷售商要求第三個工作天起，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的服務要求。在法定除舊服務以外的免費收集服務方面(即在沒有購置新電器的情況下)，在超過99.9%的個案中，營辦商在收到來電約1星期或更短時間內就可以上門回收舊電器。環保署未有備存市民在購買新電器後，「沒有除舊」和「額外支付零售商或運輸公司來除舊」的分項數字。

- 五. 環保署一直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尤其是涉及建築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棄置。環保署除了不定時派員突擊巡查外，還在全港約180個非法棄置廢物熱門地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協助執法。自2018年年底全面推行計劃以來，環保署就非法棄置電器廢物共進行了超過360次巡查，經調查後成功檢控11宗涉及非法棄置電器廢物的個案(包括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環保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有既定安排，如在街上發現棄置的「四電一腦」，食環署人員(包括清潔承辦商)會把此等電器廢物暫存在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然後通知WEEE·PARK營辦商收集並送到WEEE·PARK妥善處理，循環再造。

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所涉人手編配及職級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著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來年度擴展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將會增加多少部機，請按分區列出。此先導計劃何時定為正式計劃；
2. 規管即棄膠餐具制訂未來路向，並就分階段管制展開立法程序，請列出各階段的詳情；
3. 就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擬定合適的優化方案的詳情為何，現時工作進度為何；
4. 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從而令本地廢紙的回收出路更多元化，這裏所指的紙漿生產設施招標工作是否有進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將如何推動廢紙再造紙漿廠在本地設立；
5.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逐步擴展至9區，此9區是指哪些地區。此先導計劃何時定為正式計劃；
6. 在繼續推動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發展中，請列出未來3個年度設施的處理量，以及提升處理量的計劃。如沒有相關數據及計劃，當局會否作出研究？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為未來實施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做好準備，第二期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合約已於2021年12月24日批出，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分階段推行，入樽機的數目會由現時的60部逐步增加至120部。屆時政府委聘的承辦商會適時更新專題網站[www.hkrvm.com.hk/hk/rvmmap](http://www.hkrvm.com.hk/hk/rvmmap)的相關資料，供市民查閱。我們正為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合適的規管框架和未來路向，並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

2.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建議優先管制即棄發泡膠餐具，包括全面禁止在本地銷售，餐飲業處所亦禁止向顧客提供即棄發泡膠餐具；至於其他非發泡膠即棄膠餐具，計劃建議分兩階段管制。第一階段將全面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各類即棄膠餐具；而外賣則禁止提供即棄膠飲管、攪拌棒、叉、刀、匙及碟等。第二階段外賣規管將會與堂食看齊。我們正考慮收到的意見並著手準備修訂相關條例。鑑於市民大眾需要有適應期，預期首階段的管制可約於2025年實施。
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已於去年9月至12月就管制即棄塑膠進行公眾參與，收集市民就該處理哪類即棄塑膠製品(包括塑膠購物袋)、優次、管理方式(自願性質的措施或規管等)和時間表的意見。我們會在研究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的建議後(包括如何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制訂未來路向。
4. 政府自2020-21年度起，每年預留不少於3億元支援本地廢紙回收。為使本地廢紙有更多元化的回收出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屯門環保園推展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相關地段租約的公開招標工作已完成，預計設施於2024年至2025年開始運作，每年將處理不少於30萬公噸本地廢紙。
5.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將於2022年3月起逐步擴展至9區，包括東區、中西區、觀塘、沙田、大埔、西貢、深水埗、荃灣及屯門，服務合約自2022年1月底批出起計為期33個月，包括3個月準備期。我們會先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及經濟效益，再將服務優化並逐步擴展至全港各區。
6. 未來3個年度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項目的處理量如下表所列，長遠而言，環保署正與渠務署研究進一步擴大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處理量及將共厭氧消化技術擴展至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廠：

年度	處理量 (公噸)	相關的設施
2022-23	250	O·PARK1和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2023-24	600	O·PARK1和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及加入O·PARK2和沙田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2024-25	600	同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收到逾550份申請，涵蓋超過115 000個停車位，當中多少個車位已經啟用，仍在建設中未啟用的有多少個？
2. 新能源運輸基金批出約230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項目，請列出這些項目的申請者、獲批的資助額及項目的名稱？
3. 依據中期減碳目標，當局預備在二零三五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50%，由今年至二零三五年，只有13左右的時間，當局有沒有為每年的減碳目標訂立標準，以及透過甚麼計劃/措施，以達致每年的減碳目標？有否撥出資源，與高等教育院校合作，研發新能源如氫能，以達致當局減碳的目標？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動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直至2022年2月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接獲來自全港18區逾560份(涵蓋約115 000個停車位)的申請。當中，我們已批准了250份(涵蓋約59 000個停車位)申請。首批超過220個申請亦陸續招標聘請工程顧問去設計及日後負責監督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部份申請可於今年第一季起開始招聘承建商，並於今年年底前逐步完成有關的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我們要待停車場完成安裝工程後才知道落成充電基礎設施所涵蓋的停車位確實數目。
2. 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新能源運輸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和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2022年2月底，新能源運輸基金共批出256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2.09億元。獲批的試驗項目詳情已上載至環保署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files/Approved\\_Trials\\_Eng\\_Chi\\_0.pdf](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files/Approved_Trials_Eng_Chi_0.pdf)

為免妨礙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便公布各類試驗產品的資助金額和個別獲批項目的受資助額。

3. 應對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國家主席習近平表明中國的中長期減碳目標，會努力爭取在2030年碳排放量達峰，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行政長官分別在2020年和2021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以配合國家的「雙碳」目標。訂立中長期減碳目標的安排為國際間主流的做法。

環境局在2021年10月發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訂下了「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4大減碳策略，帶領香港邁向碳中和。創新科技對於實現碳中和可以起關鍵作用。政府成立的2億元「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已批出14個來自本地高等院校和私營企業的項目，涉及約7,000萬元的資助，研究項目涵蓋推動和開發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交通工具電動化、轉廢為材、低碳廢物處理技術，以及智慧廢物管理等範疇。申請基金的反應熱烈，2022-23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以進一步推動香港減碳和加強環境保護，並有助支持創新和科技業界創造就業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指定垃圾袋及大型廢物標籤制定製造、存貨及分發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上年度修訂預算為536,000元，請問當局這一年度中最新的研究進度及結果為何？提出甚麼具體的建議？
2.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上年度的修訂預算為2,985,000元，當中的具體內容為何，試驗了多少輛電動巴士、試行了多少公里，培訓了多少駕駛員？
3. 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研究上年度的修訂預算為840,000元，當中提出了甚麼具體內容，是否包括立法建議？
4. 回收基金上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7,173,000元，請詳列其中各項目的支出金額。
5.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476,000，請詳細列出各支出分項，包括設立多少部逆向自動售貨機。此計劃回收的飲料容器總數為何，請按分區列出。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實施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必須確保指定垃圾袋(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在市場上有穩定及充足的供應方便市民購買。為此，我們需就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供應建立一套整全的「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系統)及銷售網絡。就此系統及銷售網絡的可行性研究，我們於2021-22年度分別向零售、膠袋製造、物流等相關業界進行市場調查，收集業界就有關系統及銷售網絡的意見以及最新市場資訊。業界普遍對政府的建議表示支持及就其營運安排提供具體建議。我們正參考收集到的意見及資料草擬招標文件及零售協議。

系統將會由多個承辦商包辦，當中包括數名指定袋製造承辦商、1名指定標籤製造承辦商及1名統籌存貨及分配的物流承辦商。所有合約將透過公開招標批出。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銷售網絡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郵政局及網上平台等約數千個銷售點。我們同時亦會在部分連接鄉郊或偏遠地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渡輪碼頭設置自動售賣機，以方便偏遠地區居民。

2.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電動單層巴士及其相關充電設施，安排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其中33輛電動巴士已開展為期2年的試驗。另外，為進一步測試日間充電模式能否配合本地頻密的行車班次，政府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於合適的巴士總站及巴士車廠設置新的充電設施，讓電動單層巴士可於日間運作時補電。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主要用作興建充電設施支援試驗。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惟未有備存有關巴士行駛總里數及駕駛員調配的綜合統計資料。
3. 環保署就管制即棄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的研究經已完成。經參考世界各地的經驗以及考慮本地的情況，研究報告建議立法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如叉、刀和匙)、碟、杯、杯蓋、食物容器(如碗和盒)及食物容器蓋，並因應個別特殊情況提供豁免。
4. 回收基金2021-22年度的預算支出總額為257,414,000元，包括計入2020-21年度未用餘額210,241,000元和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47,173,000元。2021-22年度各項目預算支出金額如下：

	各項目預算支出金額
回收基金項目資助	239,932,000元
項目管理和技術評估	15,287,000元
教育、宣傳和推廣	2,195,000元
<b>總額</b>	<b>257,414,000元</b>

5. 該項修訂預算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在2021-22財政年度開支的其中一部分，用於在先導計劃中提供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作循環再造，涉及共60部入樽機。截至2022年1月底，先導計劃共收集超過1 7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分區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入樽機數目(部)	回收數量(個)
中西區	5	820 000
灣仔	2	480 000
東區	5	1 470 000
南區	2	150 000
油尖旺	3	580 000

地區	入樽機數目(部)	回收數量(個)
深水埗	4	1 420 000
九龍城	2	320 000
黃大仙	3	1 250 000
觀塘	5	2 230 000
葵青	3	930 000
荃灣	4	1 510 000
屯門	3	1 090 000
元朗	3	1 310 000
北區	3	860 000
大埔	3	830 000
沙田	6	1 540 000
西貢	2	490 000
離島	2	370 000
<b>總數</b>	<b>60</b>	<b>17 650 000</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將會獲額外注資十五億元。請告知本委員會：

(i) 按下表列出全港現有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全港十八區分佈及比率；

地區	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	佔該區車位比率

(ii) 按全港十八區分佈列出，環境局「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已落成的充電設施數目、落成的充電設施數目、將落成的充電設施數目及已資助金額。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i) 截至2021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
中西區	322
東區	209
南區	68
灣仔	360

地區	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
九龍城	170
觀塘	962
深水埗	267
黃大仙	105
油尖旺	253
葵青	174
荃灣	241
西貢	201
北區	261
大埔	58
沙田	536
元朗	202
屯門	89
離島	218
<b>總數</b>	<b>4 696</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備存各區車位及充電設施所佔比率的數字。

- (ii) 直至2022年2月底，環保署共接獲來自全港18區逾560份(涵蓋約115 000個停車位)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當中，我們已批准了250份(涵蓋約59 000個停車位)申請。首批超過220個申請亦陸續招標聘請工程顧問去設計及日後負責監督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部份申請可於今年第一季起開始招聘承建商，並於今年年底前逐步完成有關的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我們要待停車場完成安裝工程後才知道落成充電基礎設施所涵蓋的停車位確實數目及批出的資助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出額外注資十五億元予「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推動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自2020年推行至今的申請情況，包括：接獲的申請數目、成功批出的個案數目、當局就每宗申請所批出的平均資助額及新增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為何？

(b) 就加油站及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的具體計劃、時間表及開支預算為何？

(c) 現時，政府轄下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及速度（請按全港18區列出）；

(d) 2022-23年度，政府是否有計劃安裝更多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如有，請按全港18區列出實際數目和所涉及的開支；

(e) 2017-18、2018-19、2019-20、2020-21、2021-22年度，政府各部門所購入的車輛數目及當中電動車所佔的比例為何；平均車價為何？

(f) 2022-23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購入的車輛數目及當中電動車所佔的比例為何？

(g) 當局會否制定採購政策，優先購買電動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 直至2022年2月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接獲來自全港18區逾560份(涵蓋約115 000個停車位)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當中，我們已批准了250份(涵蓋約59 000個停車位)申請。首批超過220個申請亦陸續招標聘請工程顧問去設計及日後負責監督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

設施工程。部分申請可於今年第一季起開始招聘承建商，並於今年年底前逐步完成有關的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我們要待停車場完成安裝工程後才知道落成充電基礎設施所涵蓋的停車位確實數目及批出的資助金額。

- (b) 政府正檢視多幅有待重新招標的油站用地，其中包括研究這些用地在中長線逐步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的可行性。我們亦會探討將一些面積較大的加油站及加氣站的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在各種用途中包括大型充電站，供更多不同類型的車輛同時充電。

環保署現正跟進相關的前期規劃工作，並剛於2021年12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將電動車充電加入油站用地的規劃用途。現時我們正進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修訂工作及尋找合適的油站用地作試點，預計明年會為首個油站改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

- (c) 截至2021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政府轄下停車場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及速度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49	201	3	253
東區	5	85	3	93
南區	0	9	0	9
灣仔	21	195	0	216
九龍城	63	24	12	99
觀塘	67	46	11	124
深水埗	29	47	0	76
黃大仙	5	41	0	46
油尖旺	0	0	0	0
葵青	5	97	16	118
荃灣	7	171	0	178
西貢	0	27	0	27
北區	50	44	0	94
大埔	25	16	0	41
沙田	103	124	0	227
元朗	14	74	3	91
屯門	3	34	0	37
離島	11	108	4	123
<b>總數</b>	<b>457</b>	<b>1 343</b>	<b>52</b>	<b>1 852</b>

- (d) 政府已在2019-20年度撥款1.2億元，在3年內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超過1 000個中速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截至2022年2月，已有約850個公共中速充電器完成安裝並開放供公眾使用，餘下約350個中速充電器計劃於今年年中完成安裝並投入服務。充電器的選址和數目請參閱附件。
- (e)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政府各部門所購入的車輛數目\*、電動車所佔比例及平均車價表列如下：

年份	購入的車輛數目	房車		電動車平均車價(元)
		總數	電動車比例	
2017	582	482	1.5%	239,000
2018	542	224	3.1%	235,000
2019	273	96	4.2%	292,000
2020	446	196	6.1%	278,000
2021	582	386	7.3%	279,000

\*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 (f) 根據物流署提供的資料，政府預算於2022年為各部門購入約366輛車(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包括142輛房車。55輛房車將為電動車，佔房車總數約38.7%，其餘房車因作應急或救援需要而暫不轉用電動車。
- (g) 為展示政府大力推動香港轉用電動車的決心，我們將加快政府車隊轉用電動車的步伐。政府已於2021年7月更新了政府環保採購通告，要求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中小型政府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至於其他種類的車輛，我們亦會優先使用電動車或較環保的車輛。此外，高級政府官員亦會在其座駕需更換時以身作則，將座駕更換為電動車。



## 政府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場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運輸署	南區	1	香港仔停車場	44
	中西區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59*
		3	林士街停車場	75
	葵青	4	葵芳停車場	94*
	東區	5	筲箕灣停車場	81
	黃大仙	6	雙鳳街停車場	47
	灣仔	7	天后停車場	124*
	荃灣	8	荃灣停車場	132*
政府產業署	東區	9	北角政府合署	14*
	中西區	10	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沙田	11	沙田政府合署	54*
	北區	12	北區政府合署	11*
	屯門	13	屯門政府合署	22*
	西貢	14	西貢政府合署	7*
	深水埗	15	長沙灣政府合署	41#
	九龍城	16	工業貿易大樓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	17	中山紀念公園	12*
		18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6*
	東區	19	小西灣運動場	15*
		20	港島東體育館	19#
	南區	21	深水灣泳灘	3*
		22	鴨脷洲海濱長廊	6*
	灣仔	23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3*
	觀塘	24	九龍灣公園	11*
		25	坪石遊樂場	10*
		26	順利邨公園	4*
		27	鯉魚門市政大廈	6*
	深水埗	28	荔枝角公園	8#
		29	深水埗運動場	2*
		30	歌和老街公園	2*
		31	龍翔道眺望處	4*
	黃大仙	32	斧山道運動場	3*
		33	蒲崗村道公園	3*
油尖旺	34	九龍公園	9	
離島	35	東涌市政大廈	10*	
葵青	36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	
	37	青衣東北公園	6*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38	青衣運動場及青衣游泳池	3
		39	葵涌運動場	3*
		40	興芳路遊樂場	3*
	北區	41	上水游泳池	3*
		42	北區運動場	8*
		43	和興體育館	4*
		44	保榮路體育館	3*
		45	粉嶺游泳池	5*
	西貢	46	將軍澳游泳池	4
		47	將軍澳運動場	2
		48	調景嶺體育館	2
	沙田	49	小瀝源路遊樂場	3*
		50	沙田運動場及源禾遊樂場	6*
		51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6
		52	沙田大會堂	5*
		53	香港文化博物館	11
		54	馬鞍山游泳池	6*
		55	馬鞍山運動場	15*
		56	圓洲角綜合大樓	10*
	大埔	57	大埔運動場	3*
		58	大埔綜合大樓	5*
		59	廣福公園	5*
	荃灣	60	城門谷游泳池	2
		61	城門谷運動場	6#
	屯門	62	屯門西北游泳池	9
		63	屯門游泳池	3*
		64	友愛體育館	3
	元朗	65	元朗游泳池	17*
		66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11*
		67	天水圍運動場	18*
		68	天業路公園	12#
		69	鳳琴街體育館	17*

\* 表示全部充電器已開放給公眾使用。

# 表示部分充電器已完成安裝及開放給公眾使用。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為公共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公共和工商業處所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開支、人手、回收的地點和回收量為何；
2. 過去三年，「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參加屋苑數目、回收量、開支及人手為何；
3. 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的詳情為何；
4. 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的進度或已實行的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過去3年，累計約500個機構參與，主要涵蓋公營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9月起推行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數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為更多參與的公私營機構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同時亦配合以試點方式回收少量家居(如部分曾有廚餘分類經驗屋苑)的廚餘，以探討收集家居廚餘的具體模式、安排及成效，現時共有18個屋苑(包括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參與。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分原本有意參加的屋苑因專注疫情防控工作，選擇暫停或延遲開展廚餘收集。

至今，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合共已收集約113 000公噸廚餘送到O·PARK1循環再造、轉廢為能，我們期望每日收集的廚餘量能逐步在2022年年底達到250公噸。

計劃的開支、參與數字及回收量表列如下，而所涉及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年份	涉及開支 (百萬元)	參與機構 [註1]		廚餘回收量 (公噸) [註2]
		公共和 工商業機構	屋苑	
2019-20	25.4	241	0	33 700
2020-21	35.1	315	0	34 200
2021-22	39.9 (預計開支)	359	18	45 000 [註3]

註1：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已計算在內，其中包括在該年度內已參與及待正式開始收集服務的機構。

註2：廚餘回收量為該年度O·PARK1的廚餘處理量。

註3：截至2022年1月的廚餘處理量。

我們會適時對收集模式進行檢討及優化，以在將來推出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以及加強向工商機構、物業管理公司及住戶宣傳推廣廚餘收集計劃及廚餘源頭分類回收的詳情，以逐步有序地增加工商業和家居已妥善分類廚餘的收集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廢物處理及回收政策，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關於回收基金，去年至今共批出多少項申請，當中有多少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為何；有否研究優化和擴大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和範疇，以加強對回收業界的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會否考慮在大型商場、超級市場和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地點，設立玻璃樽/鋁罐自助回收機，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請告知有何實際執行困難；
3. 有否全面研究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本，以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
4. 會否把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恆常化和增加規模，以提升工商廚餘和家居廚餘的回收率；及
5. 當局會否增加人手或措施加強垃圾站和鄰近的回收設施的監察，以減少違法棄置的情況出現，若會，預計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2021年至今年2月，回收基金(基金)共批出198個項目；扣除兩宗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項目外，全部196個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9,800萬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與業界會面、座談會、簡介會等，積極收集和回應回收業界的意見，適時推出不同的優化措施並擴大資助範疇，包括推出不同的新特邀項目，例如初創企業回收作業、智能系統收集和回收小型裝修工程產生的建築及拆卸廢物及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收集及回收廚餘等。另外，政府亦於2021年向基金增撥10億元，延長基金申請期至2027年，繼續協助回收業界，尤其中小企提

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積極鼓勵回收業界升級轉型，推動回收業應用科技轉向更高增值的產品，實現再工業化，減少廢物棄置堆填區和促進循環經濟。

2. 環保署正逐步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而由政府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已在全港各區放置玻璃容器回收桶，收集廢玻璃容器以妥善處理。市民可直接將用完的玻璃容器投入回收桶，作循環再造。至於飲料鋁罐，它們的回收價值較高，有較為穩定的回收市場，可讓市場主導金屬回收而無需政府介入。廢玻璃容器及鋁罐的收集大致暢順，政府現階段無意就該兩類廢容器專門設置逆向自動售貨機(亦稱「入樽機」)。

雖然如此，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以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並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首階段結果相當正面，下階段將會在更多的地點(包括社區回收網絡設施、大型屋苑及其他場地)設置智能回收系統，由目前4個試點大幅增至約80-100個應用點，收集廢紙、金屬、塑膠及玻璃樽4種類回收物，並擴闊其技術測試範圍。預計先導計劃的下一階段將可於2022年年初分階段展開。

3. 政府在2021年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中闡述了最新的廢物管理策略，提倡「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願景，定下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和回收量的目標，以及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以期在2035年擺脫依賴堆填區來處理生活垃圾。其中，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推動減廢的「火車頭」，不僅有助驅動企業和公眾實踐減廢回收，而當回收物的質與量得到提升，將有利相關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創造綠色就業。同時，政府亦正逐步落實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求相關持份者分擔回收、循環再造、處理和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以期避免和減少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
4. 政府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數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收集公營及私營機構(包括有較多廚餘產生量的工商機構和過往有廚餘分類經驗的屋苑)的廚餘，期望每日收集的廚餘量能逐步在2022年年底達到250公噸(即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最高每日處理總量)。我們會適時對收集模式進行檢討及優化，以在將來的後續合約中推出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同時，政府亦會投放更多資源，以逐步有序地增加工商業和家居已妥善分類廚餘的收集量。
5. 環保署現時在全港各區的公共空間設置約1 800套回收桶，便利市民進行乾淨回收。就過往設置於垃圾站附近的回收桶，由於其回收物的質與量長期不符理想，我們正逐步將其搬遷至其他更合適位置，例如分布零散的純住宅樓宇、鄉郊村落等，以提升整體回收效率。監察回收物質量的工作屬回收桶管理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未有分項編制及開支。

另外，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已在全港180個非法棄置廢物熱門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每日24小時全天候運作，利用科技以助執法及加強阻嚇作用。與此同時，環保署除日常的綜合執法人手安排外，已額外抽調人手以成立4隊共16名人員的專責執法小隊，主動巡邏各區廢物棄置的情況及專責處理相關投訴及加快搜證工作。環保署會不時檢討執法策略及靈活調配各監察攝錄系統的覆蓋地點，包括在各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熱門地點加裝監察攝錄系統和進行執法埋伏行動，以達致最大執法成效。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所涉人手編配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出會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所訂方向，在發電及建築物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推動減碳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於推動產品碳審計方面，過去一年投入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預計新年度投入的資源為何；
2. 會否研究建立一套既符合國際標準又適合本地商家實際情況的產品碳審計體系和「產品碳足印」認證制度；
3. 有否邀請商家、消費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等持份者共同參與、制訂有利於碳審計發展的系統，若有，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4. 會否考慮設立專項資助計劃，為業界推廣和實施碳審計提供財務誘因？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推廣碳審計，包括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及基礎設施進行碳審計等工作，屬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處理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環保署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署方並未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來年的推廣工作將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產品碳足跡涵蓋產品在生產過程，包括原料、加工、運輸、包裝等工序所導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現時，香港認可處按照相關的國際標準，設有與產品碳足跡審定和核查有關的認可計劃，向本地審定和核查機構提供認可服務。



在香港，逾60%的碳排放來自建築物耗能相關的電力生產，因此政府會重點探討要求建築物進行更頻密的能源審核並實施建議的能源管理機會，以減少香港的碳排放。

為鼓勵公私營機構定期進行碳審計，政府已制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19年12月在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布新的碳披露規定(「不遵守就解釋」)，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儘管這項披露尚屬自願性質，根據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絕大多數上市公司早已匯報按範圍分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事實上，企業透過進行碳審計，制定適當的減碳措施和方案，不但可以減少碳排放，更可節省營運成本，增強其競爭力。

為實現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目標，環境局會致力落實《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的4大減碳策略，以及制定相關措施，包括加深消費者對碳足跡的認識等，鼓勵全民同心協力，攜手推動香港低碳轉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加強「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推廣和應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迄今為止，基金接獲多少項申請，批准項目為多少，涉及款項為多少，並列出獲批項目的機構名稱及各項目所屬主題；
2. 承上題，已獲撥款機構中，多少間是相關行業營運者，多少間是專業科研機構，當局有何方法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以提高基金的運用效率；
3. 現時有多少項研發成果已推廣予業界和付諸應用；
4. 有何政策加強對「平台技術」研發的支持，以鼓勵環保科技界和業界開展合作，針對行業面臨的技術難題進行研究；及
5. 會否進一步簡化各種與環保相關資助計劃的申請手續，以提高業界參與的興趣？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2億元成立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以推動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基金在2020年12月接受首輪申請，共接獲超過190份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考慮後，共批出14個項目，包括11項來自4間本地高等院校及3項來自3間私營企業的申請，涉及總資助金額約7,000萬元。獲批項目的機構名稱及所屬主題見附件。基金的第二輪申請於今年2月25日截止，共接獲約100份申請。

上述14個獲批項目於去年10月至12月期間獲批資助，項目年期約為2至3年，因此未能提供有關項目的研發成果。

為鼓勵業界申請基金，基金除全額資助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研發中心的項目外，亦會以配對撥款形式資助私營科研機構的項目。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研發中心的項目資助額最高可達3,000萬元，項目年期可長達5年。本地公司則可以配對形式申請最高達2,000萬元，以資助不多於三分之二的項目成本，項目年期可長達3年。此外，基金為在各輪申請截止前兩年內成立的新公司提供租金資助，上限為申請撥款總額的15%。為鼓勵合資格機構申請基金，秘書處會舉辦網上研討會，介紹基金的申請程序、優先研究主題，以及評審準則。首輪申請的網上研討會有超過400位參加者。剛於今年1月舉辦的第二輪申請網上研討會，參加者多達470位。

基金十分重視實踐應用，我們歡迎和鼓勵科研機構申請基金，以研發具實際應用及商用潛力的低碳科技，配合香港環境和市場的需要，擬研發的技術需針對香港的實際情況和挑戰，並能顯示出在本地有明確商業化和應用的前景。我們亦會利用基金的網站，分享和宣傳研究結果，以鼓勵後續發展和實際應用。

政府自2019年起推出「精簡政府服務」計劃，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已陸續推行各項電子化服務措施，以簡化各項環保相關資助計劃(包括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新能源運輸基金、回收基金等)的申請手續。

##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獲批項目

	項目名稱	申請者	機構分類
<b>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b>			
1	高性能長壽命氫燃料電池電堆的開發	香港科技大學	公營科研機構
2	用於變革型可持續發展清潔能源的可印刷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的研發	香港城市大學	公營科研機構
3	一種安全高效而且簡便的氫氣儲存和釋放技術：固態儲氫材料水解釋氫	香港理工大學	公營科研機構
4	開發用於生產綠色氫氣的液流無膜電解系統	香港科技大學	公營科研機構
5	通過光催化太陽能板將自來水變成清潔氫氣的來源	香港城市大學	公營科研機構
<b>交通工具電動化</b>			
6	使用二次活化電動汽車電池的智能功率調節器	香港城市大學	公營科研機構
7	新能源與電氣化交通影響下的電網穩定性和電能質量的動態控制技術	CAFEA Smart City Limited	公司
<b>低碳廢物處理</b>			
8	採用快速電化學 - 紫外耦合技術降低垃圾滲濾液生物處理負荷	香港科技大學	公營科研機構
9	研發用於滲濾液處理的AnMBR和PNA緊湊節能體系	香港大學	公營科研機構
<b>促進循環經濟和轉廢為材</b>			
10	生物炭建築材料以實現可持續廢物管理和減碳目標	香港理工大學	公營科研機構
11	回收廢舊鋰離子電池陰極材料作為高活性燃料電池催化劑的新型策略	香港理工大學	公營科研機構
<b>智慧廢物管理</b>			
12	綠緣智能垃圾袋評估系統	聯合微電子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項目名稱	申請者	機構分類
智慧及實時空氣質素監測			
13	用於實時高性能空氣質量監測的免受溫濕度影響氣體傳感器和監測系統的開發	科日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
14	低成本便攜式實時監測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的傳感器的開發	香港城市大學	公營科研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59及160段中指出，會額外注資15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及「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根據資料，政府於2020年10月推出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截至今年1月共接獲約560份申請，涉及11.5萬個車位，而批出240份，已超支7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預算案提出再注資15億元並延長計劃4年，但單是扣除超支部分，只餘8億元，是否足以滿足市場需求？
- b. 估計全港有多少私家車位可作改動增加充電設施，政府最終目標是資助多少個車位作改裝及估計涉及使費多少？
- c. 就逐步將部分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有關詳情及落實時間表分別為何及涉及目標油站多少個？
- d. 在推廣換車計劃下，舊有燃油私家車可能因而缺乏二手市場而令棄置車輛愈見嚴重，政府會否增加資源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及b. 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動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由於反應熱烈，我們建議額外注資15億元，把計劃延長4年至2027-28年度，令整個資助計劃可協助共約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停車位。我們會在延長的資助計劃完成前，因應市場反應和發展再作檢討。
- c. 政府正檢視多幅有待重新招標的油站用地，其中包括研究這些用地在中長線逐步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的可行性。我們亦會探討將一些面

積較大的加油站及加氣站的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在各種用途中包括大型充電站，供更多不同類型的車輛同時充電。

環境保護署現正跟進相關的前期規劃工作，並剛於2021年12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將電動車充電加入油站用地的規劃用途。現時我們正進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修訂工作及尋找合適的油站用地作試點，預計明年會為首個油站改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

- d. 政府在推廣使用電動車的同時避免增加整體車輛數目，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向安排妥善拆毀及在運輸署取消登記其舊私家車後購買電動車的車主提供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自計劃生效以來，超過9成新登記電動私家車車主已參與計劃，即已有超過16 000輛舊私家車得到妥善拆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2006年登記的柴油商用車輛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申請特惠資助，就各類合資格的車輛請按年份說明已申請資助計劃的數目及百分比，涉及的資助金額為何；
2. 受疫情影響，很多商用車輛均難以有資金更換老舊柴油車輛，只能繼續使用原有舊車輛，就此，當局會否考慮把去年底及今年年底取消車輛登記期限延後，讓去年錯過未能趕及申請資助的車主可以暫時保留申請機會，而2007年登記的車輛車主亦不急於在今年年底前註銷其車輛？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截至2022年1月，按車輛類別及首次登記年份劃分的合資格車輛數目、申請數目、已批准申請數目及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總數
		首次登記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輕 型 貨 車	車輛 數目*	270	4 274	5 004	2 236	3 635	4 180	3 889	23 488
	申請 數目	267 (99%)	1 483 (35%)	1 189 (24%)	523 (23%)	597 (16%)	693 (17%)	450 (12%)	5 202 (22%)
	批准 數目	267 (99%)	1 431 (33%)	1 156 (23%)	511 (23%)	582 (16%)	676 (16%)	435 (11%)	5 058 (22%)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總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輕型貨車	批准金額(百萬元)#	32.6	154.0	128.4	57.8	67.2	76.8	49.1	565.9
	車輛數目*	487	1 986	2 404	886	2 394	2 426	900	11 483
中型貨車	申請數目	486 (100%)	1 073 (54%)	877 (36%)	234 (26%)	418 (17%)	235 (10%)	65 (7%)	3 388 (30%)
	批准數目	486 (100%)	1 053 (53%)	863 (36%)	230 (26%)	404 (17%)	231 (10%)	63 (7%)	3 330 (29%)
	批准金額(百萬元)#	105.6	240.8	206.0	57.7	105.5	63.6	17.1	796.2
	車輛數目*	10	77	117	133	378	529	254	1 498
重型貨車	申請數目	10 (100%)	36 (47%)	43 (37%)	41 (31%)	74 (20%)	61 (12%)	15 (6%)	280 (19%)
	批准數目	10 (100%)	35 (45%)	42 (36%)	41 (31%)	72 (19%)	58 (11%)	15 (6%)	273 (18%)
	批准金額(百萬元)#	3.7	12.1	16.5	15.2	27.2	21.8	5.6	102.1
	車輛數目*	7	129	185	55	107	128	55	666
小型巴士	申請數目	7 (100%)	49 (38%)	55 (30%)	10 (18%)	12 (11%)	29 (23%)	10 (18%)	172 (26%)
	批准數目	7 (100%)	48 (37%)	55 (30%)	10 (18%)	11 (10%)	29 (23%)	10 (18%)	170 (26%)
	批准金額(百萬元)#	1.6	11.1	13.3	2.5	2.8	7.4	2.6	41.2
	車輛數目*	46	320	538	369	514	492	256	2 535
非專利巴士	申請數目	40 (87%)	144 (45%)	176 (33%)	79 (21%)	80 (16%)	90 (18%)	16 (6%)	625 (25%)
	批准數目	39 (85%)	140 (44%)	173 (32%)	79 (21%)	76 (15%)	88 (18%)	15 (6%)	610 (24%)
	批准金額(百萬元)#	14.9	55.9	74.1	35.4	36.5	41.2	6.8	264.7
	車輛數目*	46	320	538	369	514	492	256	2 535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總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數	車輛數目*	820	6 786	8 248	3 679	7 028	7 755	5 354	39 670
	申請數目	810 (99%)	2 785 (41%)	2 340 (28%)	887 (24%)	1 181 (17%)	1 108 (14%)	556 (10%)	9 667 (24%)
	批准數目	809 (99%)	2 707 (40%)	2 289 (28%)	871 (24%)	1 145 (16%)	1 082 (14%)	538 (10%)	9 441 (24%)
	批准金額 (百萬元)#	158.3	473.9	438.3	168.6	239.2	210.7	81.2	1,770.2

\* 截至2019年9月底的已登記車輛數目。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批准金額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 政府在推出特惠資助計劃前已諮詢運輸業界、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沿用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的安排，把特惠資助金與車主是否購買替代車輛脫鉤，讓車主可更靈活按其情況選擇是否和何時購置替代車輛。政府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整體執行情況，按需要適時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電動車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現時籌備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電動渡輪、電動的士的工作進度；
2. 在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指，政府正準備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支援更多不同的車種充電，但充電需時，有些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已不時被投訴排隊加氣的車龍阻塞其他道路使用者，就此，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如何避免進一步阻塞交通）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3. 為鼓勵更多屋苑加裝充電設施，當局會否考慮放寬「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中有關「停車場的停車位少於六成是露天車位」的申請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試驗計劃**

政府已於2021年初步選定試驗的路線，並正進一步研究個別路線進行試驗的可行性，稍後會與有關公共小巴營辦商聯繫、磋商試驗計劃。另外，我們亦已於2021年年底公開邀請有意供應電動公共小巴的電動車供應商提交建議書，現正審核收到的回覆。由於研發及製造適用於香港的電動公共小巴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正式展開。

##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全額資助建造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渡輪營辦商在24個月試驗期內測試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

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試驗計劃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的表現。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聘請了顧問，設計電動渡輪以及其充電設施，並協助渡輪營辦商準備建造電動渡輪的公開招標工作。政府與部分渡輪營辦商已簽訂資助協議，並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就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進行招標，初步預計電動渡輪可於2023年展開測試。

## 試驗電動的士

政府正與的士業界研究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推行試驗電動的士，並已於今年初批出4輛電動的士的申請。我們將在今年分階段在大嶼山及西貢區興建不少於10個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器，並會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如的士站)設置的士專用充電設施，以支持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的士。此外，我們亦積極與不同車輛供應商溝通，鼓勵他們引入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的士型號。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上電動的士的最新發展及業界的意見，以完善電動的士試驗計劃和充電網絡。

2. 政府正檢視多幅有待重新招標的油站用地，其中包括研究這些用地在中長線逐步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的可行性。當中會尋找合適的油站用地作試點，研究合適的充電站運作模式及考慮可行的措施去減少對交通的潛在影響，然後進行充電站的設計及開支估算。我們預計明年會為首個油站改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
3. 由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自2020年10月推出至今反應理想，政府已建議向資助計劃再注資15億元，以應付需求。環保署亦正進一步檢視資助計劃，希望在有限的資源下，令更多屋苑停車場受惠，幫助傳統車車主為過渡使用電動車作好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22至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展《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訂立的措施，請告知本會

1. 就措施中有關推進遠洋輪船使用液化天然氣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展；
2. 遠洋輪船使用液化天然氣是全球趨勢，因應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於今年正式啟用，政府在推動香港成為遠洋輪船液化天然氣補給點的工作，包括制定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技術要求及相關的安全法規和規範等的最新時間表為何；會否考慮提供資助，以鼓勵海面加油業提供液化天然氣的補給，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3. 在推進遠洋船使用液化天然氣方面的工作涉及開支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船隻使用液化天然氣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和減少碳排放。隨著世界各地使用液化天然氣驅動的遠洋船不斷增加，在香港設置船用液化天然氣供應設施能為駛進本港的液化天然氣遠洋船補充燃料，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港口的地位和競爭力，亦可促進本地船和內河船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

政府正研究利用兩間電力公司新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遠洋船補充液化天然氣，同時，我們亦會探討其他具體方法推進遠洋船使用液化天然氣，例如規劃液化天然氣的燃料供應區、制定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技術要求及相關的安全法規和規範等。

政府在2021年6月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提出推動船隻使用液化天然氣的計劃後，已與航運業界和電力公司等持份者接觸，了解在本地設置船用液化天然氣供應設施所需考慮和處理的事項。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

份者保持聯繫，研究推展相關的工作的具體安排。有關推動船隻使用液化天然氣的現時工作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各有關部門並未有備存有關開支和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推動綠色科技方面做了許多工作，包括不斷注資「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綠色科研項目。但加強政府對綠色科技的管理服務和應用推廣，以推動綠色科研成果應用、改善市民綠色生活環境，也應該是應用科技、利民便民的重要方面。請問：過去幾年這方面是否有採用相關措施，資金使用情況如何？本年度將如何考慮相關資金安排？

提問人：嚴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政府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2億元成立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以推動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基金由環境局管理，在2020年12月接受首輪申請，共接獲超過190份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考慮後，共批出14個項目，包括11項來自4間本地高等院校及3項來自3間私營企業的申請，涉及總資助金額約7,000萬元。獲撥款的科研項目涵蓋推動和開發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交通工具電動化、轉廢為材、低碳廢物處理技術，以及智慧廢物管理等範疇。基金於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2月25日接受第二輪申請，共接獲約100份申請。評審委員會會根據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申請指南定下的評審準則考慮這些申請。

基金餘額約為1.3億元。2022-23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以進一步推動香港減碳和加強環境保護。根據基金在首輪申請批出14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7,000萬元的經驗，相信2億元的注資可額外資助約40個項目。這次注資將重點支持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及全民減廢等範疇。

基金十分重視實踐應用，我們歡迎和鼓勵科研機構申請基金，以研發具實際應用及商用潛力的低碳科技，配合香港環境和市場的需要，擬研發的技術需針對香港的實際情況和挑戰，並能顯示出在本地有明確商業化和應用的前景。我們亦會利用基金的網站，分享和宣傳研究結果，以鼓勵後續發展和實際應用。

同為環境局管理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亦有資助有關綠色科技的研究項目。在過去3年，環保基金的「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共資助54個有關綠色科研技術的項目，當中包括與綠色建築、污水及廢物處理、節能減排、環境監測等相關的項目，涉及撥款約3,700萬元。環保基金會繼續透過資助本地高等院校及非牟利機構進行環保研究，以推廣及開發具應用性的綠色新技術，並培育相關的專業人才，多方面推動香港綠色科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在達到“零廢堆填”目標後，如何處理現有各個堆填區，以及其計劃關閉時間？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環境局於2021年2月8日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按照《藍圖》訂下的願景及策略，若我們可在約2035年齊備足夠的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設施，有充裕的處理能力，便無需再依賴直接堆填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屆時應只有少量不可燃燒又不可回收重用的廢物需要直接堆填處理。

根據現時3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進度，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兩個堆填區的原有的範圍及其擴建部分將於2035年或之前飽和並關閉。修復工程會在堆填區關閉後數年內完成，然而堆填區內的沉降問題需要更長年期才可穩定，所以在中期而言，其土地用途有相當多的限制，須顧及堆填區的地理環境、潛在的不平均沉降、附近的土地用途和發展，以及社區需求等因素。我們會適時與相關區內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就有關堆填區關閉後的土地用途進行商討及諮詢。至於新界西堆填區，預計其擴建部分在約2035年後不會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只會用作繼續處理不可燃燒又不可回收重用的廢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大受私人屋苑和市民歡迎，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第一輪計劃的申請總數；
- 2) 如果要滿足所有第一輪的申請總數，會比原本預算的20億元超出多少？
- 3) 在啓動第二期的申請時，政府會否打算為申請人資格及資助條文作清楚釐定，讓全港大型屋苑能夠按各自公契作申請，令更加多市民受惠，讓電動車能夠更有效推廣？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及2) 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動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直至2022年2月底，環境保護署共接獲來自全港18區逾560份(涵蓋約115 000個停車位)的申請，比原本預期的6萬個停車位超額接近一倍，所涉資助金額已逾27億元。
- 3) 由於計劃是以公共資源提供資助，為謹慎使用公帑、有效控制整個計劃的財政負擔及盡量發揮是次計劃的效用，計劃訂下了資助上限(即每個停車位3萬元，或整個發展項目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以便協助更多不同屋苑，建立可涵蓋香港各區的屋苑充電基礎設施。具有相同屋苑名稱的住宅屋苑，或地理位置相鄰並具相關聯名稱的樓宇，在計劃下會被視為同一發展項目。現時已有多個大型而分多期發展的屋苑按這一準則申請計劃並已完成審批。

政府在繼續推行計劃時，會適時通盤考慮計劃所得的經驗及數據，包括計劃下安裝充電基建的價格水平，按需要調整資助框架，而大方向需按計劃原意，即善用公共資源去資助更多不同屋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及去年度的人手編制沒有變化，同為56個職位，但去年度「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修訂預算為119,000港元，超出原來預算約40%，今年度的預算卻減少約48.7%，請解釋去年度超支及今年度大幅減少預算的原因。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公務員按其各自的聘用條件，會享有退休金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福利；未曾完成試用期的人員將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積金供款。環境局每年均因應人手調派或個別人員完成試用期而相應調整「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修訂預算，以確實反映局內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實際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可持續發展科的其中一個職責為推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和學校獎勵計劃，請告知上述計劃的預計所需人手及經費？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環境局一直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進行各種教育及宣傳活動，現時進行的主要項目如下：

(一)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此計劃透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向中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在2021/22學年，計劃正式擴展至小學，共有101間學校(78間中學和23間小學)報名參加93場話劇表演、35場講座和41場工作坊，估計約有25 500師生參與(實際數字或會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2022/23學年外展計劃將於今年年中接受報名，2022-23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50萬元。

(二)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此計劃為雙學年度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現屆(2020/21和2021/22學年)計劃共有54間學校報名參加，估計約有100 000師生及社區人士參與(實際數字或會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2022/23和2023/24學年獎勵計劃將於今年年中接受報名，2022-23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8萬元。

### (三) 長遠減碳網上學習平台

委員會與教育局合作於2021年4月推出網上學習平台(「平台」)。平台以高中課程為本，設計上着眼於提高減碳課題方面的學與教成效，內容包括互動小遊戲與小挑戰、多媒體資源和其他參考資料。截至2022年2月，平台的網上瀏覽人次已逾35 000。平台內容將會適時更新，以介紹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的相關新措施和新增資源。2022-23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2萬元。

上述項目由委員會秘書處8名職員提供支援。

- 完 -